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达州市国资公司

发行人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4.6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4.60 亿元
担保情况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



2021 年 12 月 08 日

声明及提示

一、本次债券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注册（发改企业债券 222 号），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说明书限定的范围，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发行人承诺不进行高利融资行为。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三、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八、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2
目 录.....	4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94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0
第八章 法律意见	146
第九章 担保情况	148
第十章 税项	157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9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6
第十三章 债权代理人	179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8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90
第十六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 4.60 亿元（含 4.60 亿元）的“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价格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发改委：指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鹏元、评级公司：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投资：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达州发展：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天府信用增进：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

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为了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务本息。公司诚信经营，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要素，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影响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从而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中证鹏元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主要是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以及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六）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 亿元，其中 2.30 亿元拟用于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

营运资金。发行人已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所投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但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进而对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产生一定影响。

（七）担保人的风险

2020 年度，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4,384.53 万元，未来可能导致无法通过经营活动筹集代偿资金的风险。

根据上海新世纪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债券担保人的主体评级为 AA。而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担保人的主体评级结果为 AA+，担保人的主体评级存在差异。尽管这是由于评级机构不同的评分标准导致，但这可能会对本次债券的担保效果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四川省（非成都地区）部分评级为 AA+的地级市城投公司与担保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城投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体级别	评级机构
1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906.05	364.73	48.28	5.61	AA+	中证鹏元
2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81.67	369.16	40.87	2.05	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3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1.98	253.68	86.63	6.45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4	德阳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6.29	256.63	124.29	3.01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5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	901.95	364.00	41.61	3.70	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城投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体级别	评级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76,813.60 万元、456,042.67 万元和 553,246.80 万元，有息负债合计分别为 211,329.00 万元、265,928.86 万元和 416,697.47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040.00 万元、30,500.00 万元和 76,200.00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289.00 万元、175,745.00 万元和 181,390.00 万元，面临一定的债务规模上升的风险。2020 年末，发行人存量有息债务中，2021 年及 2022 年偿付压力较大，两年分别需偿付 76,200.00 万元和 65,500.00 万元。

2、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达州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由于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资资金需求较大，且近几年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高峰期，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增大了发行人的投资支出。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发行人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发行人面临着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033.30 万元、118,426.29 万元和 111,09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4%、14.19%和 10.30%；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8,076.85 万元、88,097.98 万元和 75,89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8%、10.56%和 7.03%。总体来看，应收款项的较高余额增加了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如若未来业务开展中应收款项回款不及时或者回款数额较小，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发行人利润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差，发行人利润主要依赖政府补贴。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6%、12.53%和 10.93%，具有一定波动性。政府补助分别占各期利润总额的 88.79%、88.21%和 110.02%，发行人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高。政府对发行人的补贴主要为职教园区建设专项补贴、征拆工作补助费。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收入发生波动，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2,395.52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87%，对外担保数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对于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6、可用授信额度较小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40.9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7.9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99 亿元。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较小且来源单一，若不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可能会面临较大融资压力，从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7、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29,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0.00 万元，长期借款 181,390.00 万元，应付债券为 159,107.47 万元，有息债务合计 416,697.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8.6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持续融资能力。

8、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127,766.66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为 11.84%，占净资产比例为 24.31%。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资产，在发行人的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如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受限资产存在被冻结及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额度较大的风险。

9、补缴土地出让金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25,232.39 万元，其中账面价值为 316,517.77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后续土地的交易或变更性质可能面临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10、区域互保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对秦巴物流和达州弘义的关联方担保情况，担保总额为 166,00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31.58%，担保人关联方担保总额 1,698,285.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的 46.56%。区域内互保余额较大，担保对应的借款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情况，被担保人均均为当地国有企业，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逾期偿还本息情况，代偿风险和区域内融资担保风险较低。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

担保责任，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不利影响。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和担保人担保事项均签订担保合同，履行了内部的审批程序，并经股东或董事会审批通过，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分别为 0.92、1.65 和 0.57，2020 年末较上年末降低较多的原因是有息负债从 2019 年的 265,928.8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16,697.47 万元，增幅为 56.70%，从而使得债务利息增加所致。其中新增债务主要为 2020 年发行的 10 亿元 PPN。发行人存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较低的风险，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针对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应对：（1）融资时通过协调控股股东提供 AA+的担保来控制融资成本，尽可能降低利息成本；（2）合法合规经营，促增长，提升企业盈利能力，随着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一期、二期和三期的顺利完工，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

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来委托代建的项目主要为北城拓展区综合开发项目，该项目总投总额为 60 亿元，投资金额较大，未来的委托代建收入也主要依赖于该项目，可能存在该板块业务收入较为依赖单一项目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该类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3、管网运营风险

发行人排水管网资产在运营维护期间，随着管网使用年限增加，容易出现因管道老化、腐蚀、管道质量不合格、市政工程项目破坏、以及其他商业工程项目破坏等导致的排水管网爆管或损毁的风险。管道深埋地下，一旦出现爆管或损毁，维修难度大，维护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管网运营风险。

4、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各类施工合同，如果未来发行人资金流紧张，可能对外签署的施工合同不能按时付款，进而产生履约问题。由于建设规模大，工程较多，施工合同签订合法性、严谨性以及工程建设质量、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都有可能影响施工合同的履约，而如果发行人发生履约问题，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发行人信用以及资信，对发行人后续施工以及融资能力均带来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商混经营、管网租赁等多个行业，管理上存在一定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控股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2、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达州市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范围涉及道路、桥梁和管网建设以及河道整治等基础设施建设施工以及保障房建设，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尤其是城建施工对安全生产的要求更高。虽然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

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涉及工程建设，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融资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不在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但其主营业务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出台其他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或同类型企业的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其主营业务为地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如果政府的补贴收入增幅下降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变更，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是达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之一，市政府向发行人注入了大量资产。如果未来达州市政府对达州市相关资产进行行政性划拨或整合，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产结构稳定性风险。

（五）不可抗力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1 达州国资绿色债”）

（三）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1〕222 号。

（四）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偿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总登记托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分登记托管。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业。

（十一）发行期限：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十四）起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担保：本次债券由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三）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债券发行安排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登记托管安排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三）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 亿元，其中 2.30 亿元拟用于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3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亿元)	使用债券资金 额度(亿元)	占本次债券发行 额度的比例	占项目总投资 比例
1	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7.25	2.30	50.00%	31.72%
2	补充营运资金	-	2.30	50.00%	-
总计		-	4.60	100.00%	-

本次债券用于项目的发行额度占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游船、运动场和污水管网后的总投资的比重为 78.47%。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

二、项目建设的背景

达州位于四川省东部，是四川省的人口大市、农业大市、资源富市、工业重镇和交通枢纽。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18 亿元，增长 4.1%；全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12 亿元，增长 4.4%。经济总量、居民收入提前实现“两个翻番”目标，城乡面貌显著改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随着经济的日趋繁荣，科学的快速发展，城市工业化，污染问题也随之而来，空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等污染问题严重危害着我们的生活。保护环境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在近年来是愈发重视。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建立保护城市生态安全的绿色屏障，才能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水库既是重要的水利设施，又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水资源整治，还其优美、宜人、充满生机的原貌，是当今城乡建设发展的一大潮流趋势，也是很好的机遇和挑战。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政府科学发展观执政理念，是一项利民、便民、服务于民，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工程。项目的建设使达州市河市片区河龙水库周边的空气、土壤、水质等环境有较大改善，同时也能够为周边居民提供公共休憩、健身、娱乐等功能，为群众安居乐业、社会繁荣稳定提供良好的基础，促进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共建人水和谐的社会环境，实现河东片区和达州市水绿交融共生、公共配套齐全、特色宜居宜业。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是改善区域环境，恢复健康生态环境的需要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社会生产力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我国明确将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经济，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列为基本国策。湿地具有很强的降解污染和净化水质功能，不仅是水生动植物优良的生存场所，也是多种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必不可少的迁徙、越冬和繁殖地。当前，城镇化建设加快，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对湿地生态系统产生较大压力，湿地景观破碎化水平加重，使零散分布的自然湿地不断退化，地表植被覆盖率减小。湿地面积

逐渐被蚕食，水土流失加剧，生物多样性丧失，湿地功能和效益衰退，湿地生物的生存受到危及，生态问题已成为制约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因此，项目建成后能够对片区空气、水质、土壤等环境大大改善，对于改善片区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承载力具有重要意义。

2、是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建设的需要

2020年4月，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工作推进会，会议指出，达州市将紧紧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等文件，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本项目的建设，是对相关会议精神的积极推动和落实，对于达州生态文明建设意义重大。

3、是提升周边人居环境、丰富文化生活的需要

本次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涉及的区域具有环境差、安全隐患突出、基础设施配套不齐全等诸多问题，而区域内的老百姓大多数无力改善居住状况。项目建成后能够带来较好的生态环境，公园的绿化及物业管理配套完善，将对原区域居民的居住条件带来显著的变化，也能为周边居民提供休憩、娱乐、建设的场所，丰富人民的娱乐生活。同时，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能够实现生活污水的统一收集，解决片区现有污水收集设施不足的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对于提升周边居民生活环境和丰富文化生活都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4、是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加快文化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文化统筹协调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近几年来，达州市在进位争先建强市征程上阔步前进，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综合实力实现了大的飞跃。但全市的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城区缺乏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生态、文化、休闲等公益活动场所。

加快生态、文化、休闲基础设施建设，是构建富强和谐达州的现实需要，良好的文化基础设施，是构成和谐社会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达州未来的发展不仅要靠经济强市，也要靠文化立市，因此应加快生态、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生态环境建设和城市文化发展统筹协调提升。

加快生态、文化、休闲基础设施建设，是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建设好文化基础设施，让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群众，是以人为本执政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加强达州市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主体

该项目由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建设，即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二）项目批复内容

本项目已经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具体批复为：

1、项目备案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将项目向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登记，项目备案文件为《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101-511703-04-01-618097】FGQB-0012 号），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2、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取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2100000034）。

3、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对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达市自然资规函【2021】272 号），审核认定该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本项目规划选址位于达州市西南区域河龙水库及周边。

4、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的意见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用地规划的意见》（达市自然资规函【2021】256 号），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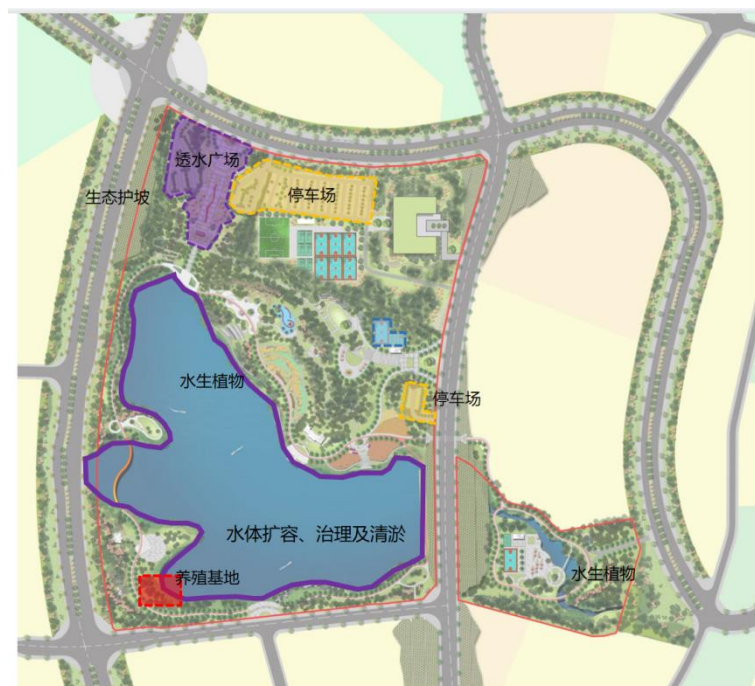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本次项目共包含环境及水体治理（其中污水管网在计算债券额度总投资时已扣除）内容。

1、环境及水体治理

环境及水体治理主要建设内容为边坡整治、水体治理、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生态街区、运动设施、植物种植等。主要治理工程

包括生态护坡 5,722.5m、水体治理包括水体扩容至 400 亩，河底清淤 8,000m³，水生植物 10,144.5m²，透水砖铺装 16,130.16m²，透水广场 33,873.34m²。主要建构筑物为绿色生态民俗街区 32,000m²，生态停车场 35,994m²。环境及水体治理具体建设内容地形图如下所示：



2、绿色认定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水体治理和扩容、周边边坡整治、海绵城市、景观绿化、植物种植等属于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重点支持的绿色城镇化项目和污染防治项目。

3、项目用地情况

募投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达州市河市片区河龙水库周边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906 亩（其中绿色生态民俗街区 23 亩）。本募投项目属于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883 亩用地是利用原有道路和水体用地，土地用途为绿地和自然水域用地，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指标。约 23 亩的绿色生态民俗街区需占用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

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地块已完成收储工作，待后续条件成熟后将履行挂牌转让程序，目前发行人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和土地费用，商业用地的土地出让金及费用已纳入项目总投资（在计算债券额度总投资时已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部分的建设规模）。项目所占土地均不涉及农用地，不存在农用地转非农用地情况。

（四）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拟通过发行人自筹、项目融资的方式筹集，项目总投资为 72,507.8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2,507.85 万元，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占总投资的 31.04%；拟通过发行债券或银行贷款融资 5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96%。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类	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情况	用地情况 (亩)	投资额	对应收入
环境及水体治理	环境整治及配套提升	主要包括透水广场 33,873.34m ² 、挖方工程 1,048,866.28m ³ 、填方工程 399,850.98m ³ 、特殊路基处理 18,140.7m ³ 、透水砖铺设安装 16,130.16m ² 、人工土壤渗透 10,000m ² 、乔木 171,114.3m ² 、灌木 66,134.4m ² 、花卉 36,544.5m ² 、地被 44,726.02m ² 、水生植物 10,144.5m ² 、生态停车场 35,994m ² 等。	883	24,160.42	31,853.62
	水体综合治理及提升	主要包括湖泊挡墙 3,815m、生态护坡 5,722.5m、河底清淤 8,000m ³ 、水体治理 266,749.00m ² 等		5,151.46	50,085.00

分类	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情况	用地情况(亩)	投资额	对应收入
合计			883	29,311.88	81,938.62

注：1、该表数据已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的建设内容。

2、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费用、勘察设计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按环境及水体治理和配套污水管网工程费用比例分摊到具体的项目建设内容内。

（五）项目建设工期

该项目总建设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运营期为 2023 年 3 月至 2041 年 3 月。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围挡、部分土方等工程，已投入金额为 11,006.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18%。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收入测算

根据《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的建设内容后，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土石方出售、生态养殖、生态停车场的出租、广告收入等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土石方出售

本项目剩余土石方预计 649,015.3m³，全部对外销售，计划在建设期第 1 年~第 2 年销售完成。各年销售比例为 50%、50%。土石方价格按 30 元/m³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土石方销售收入共为 1,947 万元。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园林绿化工程》A.1.9.1 片植种植土回填中的种植土

为 25 元/m³，B.1.1 园路中的小方碎石为 100 元/m³。审慎起见，土与石方的比例为 2:8，据此计算的土石方为 40 元/m³（该价格仍未包含土石方的运输费）。所以项目土石方价格按 30 元/m³计算是合理的。

（2）生态养殖

本项目计划利用水库水面附近滩涂建设 300 亩生态式水塘虾养殖基地。虾养殖密度则约为 1,000kg/亩。本项目按一年二造的情况测算，每造每亩放 10kg，其中 1kg 含有 2,000 只左右规格的虾苗，技术与管理到位的情况下，成活率 70%；第一造产出率 90%，第二造产出率约 60%，由此测算每亩约可产出成品虾 1,500kg。具体测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第一造虾亩产量} &= \text{虾苗数量} \times \text{成活率} \times \text{成品重量} \times \text{产出率} \\ &= 10\text{kg} \times 2,000 \text{ 只} \times 70\% \times 0.075\text{g} \times 90\% = 945.00\text{kg}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第二造虾亩产量} &= \text{虾苗数量} \times \text{成活率} \times \text{成品重量} \times \text{产出率} \\ &= 10\text{kg} \times 2,000 \text{ 只} \times 70\% \times 0.075\text{g} \times 60\% = 630.00\text{kg} \end{aligned}$$

虾亩产量 = 第一造产量 + 第二造产量
 $= 945.00\text{kg} + 630.00\text{kg} = 1,575.00\text{kg}$ ；从谨慎性原则，虾亩产量定位 1,500.00kg/亩，虾的养殖密度约为 1,000.00kg/亩。

参考中国水产学会主编的《南美白对虾高效养成新技术与实例》中“第四章 南美白对虾健康养成技术”之“五、放苗密度”中表述，如果是普通的养殖池，没有安装增氧机，每亩放苗 1.5-2.0 万尾，如果是精养虾塘，每 5 亩左右安装一部增氧机，每亩放苗 5 万-6 万尾较适合。募投项目在有购买养殖设备的情况下，每亩放苗 2.0 万尾属于较为审慎。另参考中国水产学会主编的《南美白对虾高效

养成新技术与实例》中“第四章 南美白对虾健康养成技术”之“一、购买优质虾苗”中表述，正常虾苗的成活率为 60%-80%。募投项目虾苗成活率设置为 70%较为合理，同时，募投项目审慎起见，还设置了产出率，第一造产出率 90%，第二造产出率约 60%，这使得测算过程更具可靠性。

根据养殖经验，运营期前三年达产率分别为 70%、80%、90%，从运营期第四年起技术管理经验较为成熟以后以 90%高达产率运营。虾批发价格随虾规格的不同在 20~100 元/kg 范围变动，售价初步定为 70 元/kg 比较合适。则预计债券存续期实现养殖收入 13,230 万元，项目运营期内实现养殖收入 50,085 万元。

经过调查，达州地区成品虾销售价格如下：

地区	成品虾价格
达州万家农贸店	15.4/150g（零售价）
永辉超市（达州达川店）	54.7/500g（零售价）
九点生鲜（生鲜批发）	79.7/kg（批发价）

经调查，本项目出售的成品虾在当地市场销售价格在 100 元/kg 左右，批发价格在 70 元/kg 左右。本项目以谨慎性考虑采用 70 元/kg 的批发价进行收入计算。

（3）生态停车场

本项目有普通停车位 735 个，直流电庄车位 70 个，共 805 个，均采取出租方式。根据达州市当地停车场的收费情况，出租价格按照 2 元/小时，周转率按 10 次/天计算。出租率从 60%逐年提高到 95%后保持不变。预计债券存续期停车位出租收入为 2,498 万元，项目运营期收入为 9,755 万元。经过调查，达州地区部分停车场收费价格如下：

停车场名称	价格
滨江名都地下停车场	12 元/2 小时
来凤路停车场	10 元/2 小时
华阳大酒店地下停车场	15 元/2 小时

考虑到生态停车场为地面停车场，同时考虑日夜间的差异，保守出租价格按照 2 元/小时。

本项目直流电桩车位 70 个，充电桩利用时长按 8 小时/日，充电量 20 度/小时，电费 0.74 元/度，充电服务费暂按 0.6 元/度，一年 365 天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充电桩收入为 2,410 万元，项目运营期收入为 9,532 万元。

充电桩收费参照当地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收费标准（工业用电 0.56 元/千瓦时，商业用电 0.74 元/千瓦时）以及达州当地周边充电桩的收费作为依据。

充电站名称	充电服务费（元/千瓦时）
特来充电电站（江湾城）	0.7
特来充电电站（达州碧桂园梦里巴国站新）	0.7
特来充电电站（达州鹿鼎寨塔沱）	0.7
特来充电电站（特来电达州复兴好一新站）	0.7

考虑到新建充电桩，保守起见，本次项目充电服务费暂按 0.6 元/度。

（4）广告收入

在绿地内、道路旁可设置大广告位共 50 个，每个广告位年使用费按 12 万元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广告收入为 2,820 万元，项目运营期收入共为 10,620 万元。

达州市不同位置、大小广告位的价格还是有比较大的差异的。具体价格如下：

广告位置	租金（万/年）
------	---------

四川达州高速公路立柱大广告位	20
四川达州停车场大广告位（灯箱）	36
四川达州火车站小广告位	18
四川达州火车站高架中广告位	12

其中，对于项目绿地内、道路旁设置的大广告位，道路旁的价位相对较高，绿地内的相对低些，这里采用相对保守估计 12 万每年。

2、项目净收益情况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可实现经营收入 2.28 亿元，经营性净收益 1.79 亿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部分的债券利息，覆盖倍数为 2.39 倍。用于募投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 3.05 亿元，其中一部分通过募投项目经营性净收益 1.79 亿元支付，另一部分缺口 1.26 亿元拟通过发行人经营收益进行解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8,685.66 万元，按此计算，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益约为 6.08 亿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缺口。

债券存续期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收益测算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债券存续期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1	项目收入		2.28	0.1	0.1	0.33	0.4	0.45	0.45	0.45
1.1	环境整治及配套设施提升	土石方出售收入	0.19	0.10	0.10					
1.2		生态停车场收入	0.49			0.07	0.09	0.11	0.11	0.11
1.3		广告收入	0.28			0.04	0.06	0.06	0.06	0.06

序号	项目		合计	债券存续期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1.4	水体综合治理及提升	生态养殖收入	1.32			0.22	0.25	0.28	0.28	0.28
2	经营成本合计		0.39			0.07	0.07	0.08	0.08	0.08
3	企业所得税		0.10	0.01	0.01			0.01	0.02	0.03
4	项目净收益		1.79	0.09	0.09	0.26	0.33	0.36	0.35	0.34

整个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期间 20 年实现经营收入 8.19 亿元，项目净收益为 6.13 亿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覆盖倍数 2.09 倍。

整个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期间项目收益测算表

单位：亿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整个项目期间																			
				建设期		运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项目收入		8.19	0.1	0.1	0.33	0.4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1.1	环境整治及配套提升	土石方出售收入	0.19	0.10	0.10																		
1.2		生态停车场收入	1.93			0.07	0.09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1.3		广告收入	1.06			0.04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4	水体综合治理及提升	生态养殖收入	5.01			0.22	0.25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2	经营成本		1.47			0.07	0.07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3	企业所得税		0.59	0.01	0.01			0.01	0.02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4	项目净收益		6.13	0.09	0.09	0.26	0.33	0.36	0.35	0.34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0.33

（七）项目社会影响分析

生态文明建设对一个国家和地方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着巨大而深远的影响，本项目的兴建对推进达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达州市建成和谐宜居的生态文明城市，打造城市新景观，发展壮大达州市休闲旅游产业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有明显的、积极的社会影响。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达州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促进提高河市片区和达州市综合经济实力，改善城镇面貌，提高城镇化率，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促进就业等多个方面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其重大的社会效益将逐步显现出来。项目具有正面社会影响，与地方政府、群众、工程技术条件互相适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补充营运资金

随着发行人承建项目的增多和经营发展，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营运资金。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2.3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同时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六、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管理架构体系和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行集中专户管理和统一调配，对发债资金的支付使用实行严格的监管，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和项目按计划实施，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坚实的保证。

（三）设立募集资金使用监管账户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聘请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担任偿债资金账户和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如果发行人未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监管人有权拒绝付款，以确保全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债券发行及偿还的安全及规范。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付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付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

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付息兑付的义务。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有效保障措施和具体工作计划，包括聘请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权代理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内部机制。本次债券发行人将以项目收入、自身经营收入保证债券的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

七、偿债保障措施

（一）自身偿付能力

发行人持有的大量货币资金、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未来稳定的现金流及可变现流动资产是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基础。

（1）货币资金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624.48 万元、13,656.37 万元和 70,419.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1.64%和 6.53%。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受限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良好，货币资金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支持。

（2）经营收入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势头，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83.70 万元、35,567.44 万元和 33,30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60.37 万元、11,303.53 万元和 10,493.0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发行人各个项目的投入运营，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定。此外，未来随着发行

人业务的扩张，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持续增加，不断增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多样化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首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通过发行债券方式获取资金，如 PPN、企业债等；其次，发行人已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再者，发行人在国内银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各家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多家银行均给予发行人高额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余额为 40.96 亿元，已使用额度 37.9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99 亿元。因此，即使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也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53	2.88	3.29
速动比率	1.29	1.14	1.12
资产负债率（%）	51.28	54.65	51.77
利息保障倍数	0.60	1.65	0.99

最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9、2.88 和 3.53，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14 和 1.29，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稳定，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7%、54.65% 和 51.28%，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和自身发展周期，较为合理。

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2、1.65 和 0.57，2020 年末较上年末降低较多的原因是有息负债从 2019 年的 265,928.8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16,697.47 万元，增幅为 56.70%，从而使得债务利息增加所致。其中新增债务主要为 2020 年发行的 10 亿元 PPN。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导致发行人承担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和计入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

（二）项目收益测算

债券存续期内，募投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可实现经营收入 2.28 亿元，经营性净收益 1.79 亿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用于募投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部分的债券利息，覆盖倍数为 2.39 倍。用于募投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 3.05 亿元，其中一部分通过募投项目经营性净收益 1.79 亿元支付，另一部分缺口 1.26 亿元拟通过发行人经营收益进行解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8,685.66 万元，按此计算，债券存续期内经营收益约为 6.08 亿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缺口。

整个项目（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期间 20 年实现经营收入 8.19 亿元，项目净收益为 6.13 亿元，能够覆盖项目总投资（扣除绿色生态民俗街区、运动场、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更新改造及游船购置部分），覆盖倍数 2.09 倍。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4.60 亿元。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付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及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从本次发行起，发行人将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专业人员任组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

自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日之前的 5 个工作日（T-5 日）起至付息兑付日结束，偿债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同时，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具体包括：其一，充分调动发行人自有资金；其二，通过银行贷款等手段融入外部资金。

（3）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将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资金账户。发行人在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专项账户的监管银行，并与其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 5 个工作日（T-5 日）之前，保证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应偿付资金划入偿债账户，偿付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发行人在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向监管银行发出书面指令，将每年应付的本息从偿债账户划付至债券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聘请债权代理人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八、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及相关说明

发行人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发行人承诺如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其他

符合国家鼓励方向的项目建设，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表决，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法定多数通过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同时在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说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承诺达州市河市片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的收入将优先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交易场所有关规定，通过相关媒介和方式进行公告，并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披露要求在存续期内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定期（原则上每个计息年度不少于两次）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相关媒体上公告或向投资者通报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合同履行情况、运营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行人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或通报。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9,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0MA6CK8N30X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通达东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朱和志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635000

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天然气（页岩气）、富钾卤水等能源产业投资开发、管理；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业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加油加气站的建设、管理；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运营、管理；产业研究、培训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省达川地区国有

资产经营公司，于1994年根据《达川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同意成立达川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批复》（达署函〔1994〕18号）批准成立，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达川地区财政局，业务上接受达川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指导。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整，由达川地区财政局以200万元货币出资。本次出资经四川省达川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达地会所〔1994〕56号验资报告。

2000年9月，根据达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的批复》，由达州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改制更名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并于2001年1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增资及出资人变更情况

1、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金有关问题的批复》（达市府函〔2000〕146号）以及达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移交市本级财政工交周转金的通知》（达市财工〔2000〕82号）、《关于移交市本级财政商贸周转金的通知》（达市财商〔2000〕124号）与2000年11月便函和达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将部分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及股份公司中国家股实行授权经营的通知》（达市国资产〔2000〕22号）文件精神，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整增加至56,000万元。以上增资事宜已由四川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荣达〔2000〕验字第54号验资报告。

2、第一次减资

2008年2月，根据《达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国资经营公司核销部分资本金的批复》（达市国资统评〔2008〕3号），将授权给发行人持有的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净资产因国有企业改制造成发行人资本金账实不符部分予以核销。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4,000万元人民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已由四川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荣达会所〔2008〕验字13号验资报告。2008年3月发行人进行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同时发行人于2008年3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

3、出资人变更

2011年5月，根据《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达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办〔2011〕58号）文件，公司人、财、物及编制统一划归达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2012年3月，根据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人的函》（达市国资委函〔2012〕11号），发行人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明确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出资人。

4、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根据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达市国资委发〔2018〕265号），发行人名称由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变更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

5、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根据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改制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达市国资发〔2018〕261号），经审计，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32.69亿元，同意将净资产中的10亿元作为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余下的22.69亿元作为改制后公司的资本公积。

6、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经营管理公司使用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相关事项的批复》（达市政函〔2015〕180号），市政府同意发行人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项建设基金0.95亿元，以对达州国资增资入股的形式，增加秦巴物流园项目的资本金。由于协议签订时，发行人仍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农发基金无法增资入股，直至2018年发行人改制之后才逐步进行。此次增资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达到10.95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达州市国资委	100,000.00	91.3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500.00	8.68%
合计	109,500.00	100.00%

7、出资人变更

2019年12月，根据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变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持有人的通知》（达市国资委发〔2019〕225号），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权（计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股权，占股91.32%）划转给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91.3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500.00	8.68%
合计	109,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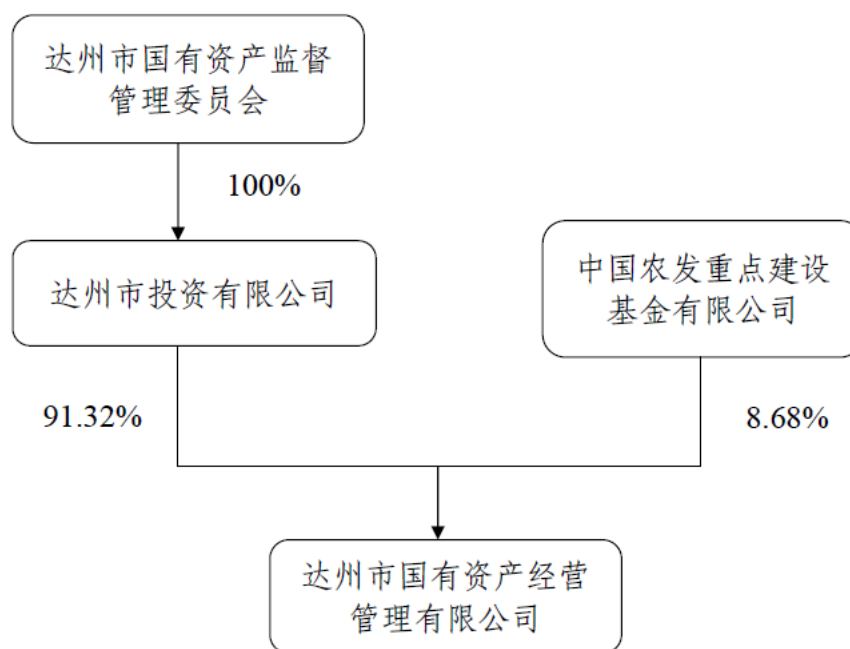


图 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1.3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无被股东质押情况。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自成立起，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治理和组织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的管理制度，按规定组建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定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公司相对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实现了自主、独立经营。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中国农发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除每年享受固定投资收益外，不享有公司的其他权力和承担相应的义务，为便于公司实施决策，更好的开展工作，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股东会职权，行使下列职权：

（1）以现金和资产向公司注资，用于重大项目投资和建设、重点产业开发运营等。

(2) 审核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3) 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计划等重大事项。

(4) 审核批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收取公司资产处置的全部溢价收益。

(6) 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出资人按相关程序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报酬事项；

(2) 根据总经理提名，报经公司党总支部同意，解聘或聘任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报酬事项；

(3)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或总经理征得董事长同意的提名，按规定程序决定任免所属全资子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监事和监事会主席，以及经营班子成员人选；

(4)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案，投融资方案和对外合作方案；

(5)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6)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7)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9)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11) 审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按照出资人的要求, 向公司经营班子下达任期及年度经营目标任务;

(13) 审议所出资企业的资产重组、变现处置方案;

(14) 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15)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16) 审核批准经营班子提交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17) 决定聘任为公司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8)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 由 5 名监事组成, 其中,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 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为 3 年, 经过批准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公司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公司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 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停止损害行为并予以纠正。

(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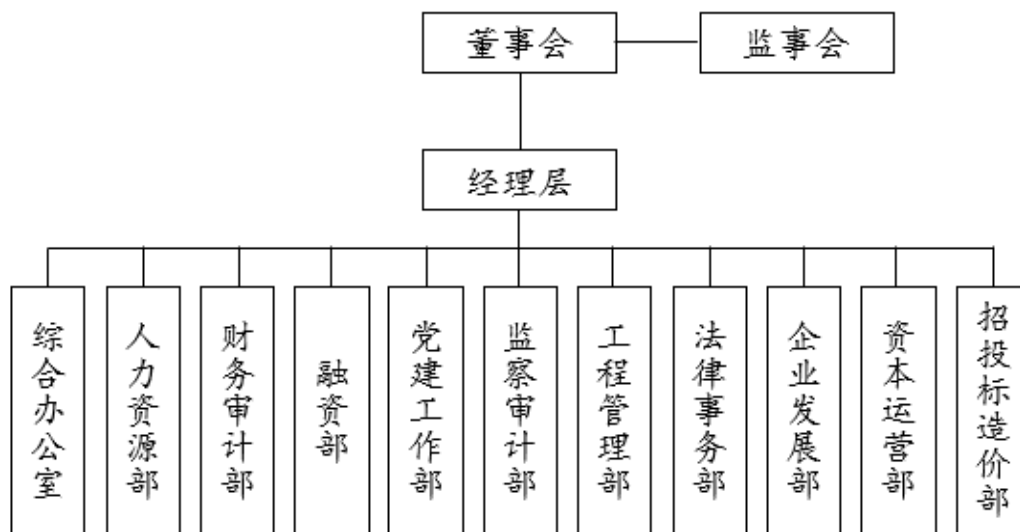
4、公司经营层

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相关规定产生，由董事会依法聘任。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责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7）按程序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8）经董事长授权，可以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协议，并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 （9）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
- （10）拟定公司资产重组、变现处置方案。
- （11）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设十一个部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融资部、党建工作部、监察审计部、工程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企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招标投标造价部：



发行人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董办事务、总经办事务、行政管理、后勤管理、机要管理、保密管理、牵头管理子公司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根据企业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实现公司人力资源的有效提升和合理配置，确保满足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

财务审计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财经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融资部：负责公司直接或间接融资工作；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制定融资项目规划。

党建工作部：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要求，在公司内组织开展党、工、团、女工委等各项工作，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精神支持。

监察审计部：在公司内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执纪监督、内部审计及监事会日常事务等工作。

工程管理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统筹公司与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技术、现场管理等工作。

法律事务部：负责公司制度依法治企业、信访维稳、安全生产。

企业发展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项目产业投资的法律法规，做好项目考察、对接与前期推进工作；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引进、开发优质投资项目。

资本运营部：有效落实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对公司资产、资本进行妥善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招投标造价部：严格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做好工程造价审核、招投标管理以及工程合同管理等工作。

五、发行人子公司和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存在 4 个并表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材、商品混凝土、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公司			展经营活动)
2	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5.00	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地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达州秦巴无水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模板手架施工及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景观园林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肉类及农副产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酒、饮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木材、石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建筑材料，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路工程服务，道路工程服务，隧道工程服务，桥梁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养护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场货场服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已经实质上构成对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管理等财务工作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负责，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人事任免、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融资等经营管理事项发行人具有一票否决权，故发行人将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达州市南外镇华蜀南路兴隆巷 30 号二楼；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材、商品混凝土、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48,985.90 万元、总负债为 35,194.64 万元、净资产为 113,791.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70.71 万元、实现净利润-1,267.44 万元。

2、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沱村塔石路塔沱市场 G 幢第 1 层 40 号；经营范围为：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地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权结构为：成都川达合伙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02%，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成都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持股 4.98%。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在秦巴公司董事会具有半数以上席位；秦巴公司的财务收支、预算管理等财务工作由发行人指定人员负责；发行人对秦巴公司人事任免、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融资等经营管理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实质上构成了对秦巴公司的控制，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27,477.49 万元、总负债为 167,463.28 万元、净资产为 60,014.2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5.64 万元。

3、达州秦巴无水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达州秦巴无水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达州市达川区南外镇达万路生资园 B 栋 2 至 7 号；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模板手架施工及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景观园林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肉类及农副产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酒、饮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木材、石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建筑材料，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323.26 万元、总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3,323.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58.94 万元。

4、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东路 282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服务，道路工程服务，隧道工程服务，桥梁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养护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场货场服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955.50 万元、总负债为 2,108.14 万元、净资产为-152.65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155.25 万元、实现净利润-80.88 万元。

（二）联营或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5,610.00	25.62	制造业
2	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00	35.00	批发与零售业

注：本公司对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尚未实缴到位，本次按照实际出资比例 14.60%计算。

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1、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6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达州高新区汇通大道 8 号，经营范围为玄武岩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玄武岩纤维生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服务；玄武岩纤维制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其出资为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6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7,345.59 万元、总负债为 4,732.26 万元、净资产为 12,613.33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050.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4.00 万元。

2、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村塔石路塔沱市场 G 幢第 1 层 40 号，经营范围为停车场（库、楼、机械式）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停车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充电系统开发、运营管理、维护维修；智能停车装备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停车产业相关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智能停车系统技术开发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对其出资为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8,856.91 万元、总负债为 18,319.80 万元、净资产为 537.1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907.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7.49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性别	是否公务员	公司职务	是否领取公司薪酬	是否有海外永久居住权
董事会	朱和志	男	否	董事长	是	否
	徐大文	男	否	董事	是	否
	廖中齐	男	否	董事	是	否
	胡传胜	男	否	董事	是	否
	邓怡天	女	否	职工董事	是	否
	刘文斌	男	否	外部董事	否	否
	刘洋	女	是	外部董事	否	否
监事会	王圭	男	否	监事会主席	是	否
	熊绍辉	男	否	监事	是	否
	谢玉夫	男	否	监事	是	否
	蒲长枫	男	否	职工监事	是	否
	孔维伟	男	否	职工监事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徐大文	男	否	总经理	是	否
	廖中齐	男	否	副总经理	是	否
	胡传胜	男	否	副总经理	是	否
	邓怡天	女	否	副总经理、 财务部经理	是	否
	夏茹	女	否	副总经理	是	否

1、董事会成员

朱和志，董事长，男，1966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大竹县规划和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渠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渠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达州市第四次党代会代表。2019年6月至今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徐大文，董事、总经理，男，1968年4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川纺集团达州棉纺织厂企管处副处长、资产经营办公室主任及财务部副部长，期间借调至达州市经贸委、达州市国资委工作，后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司项目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总经济师。2019年6月至今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廖中齐，董事、副总经理，男，1972年5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期间兼任中共渠县蔡和乡常家村党支部委员、第一书记），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传胜，董事、副总经理，男，198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就职万源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挂职），2019年6月至今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9月起任董事。

邓怡天，职工董事，女，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贵州胶鞋厂、四川华川汽车厂；1998年3月起就职于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历任公司工会主席、资本经营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20年7月起任职工董事，11月起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副经理。

刘文斌，外部董事，男，197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四川达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程处技术负责人；工程处副处长；工程处代处长（主持工作）；住建分局副局长；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10月起任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程部经理，2019年9月起兼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洋，外部董事，女，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历任达州市开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监察大队科员、副大队长、普安工商所副所长、普安工商所所长、机关党委副书记；达川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科级干部、达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科级干部、人事科副科长、计划财务审计科科长；达州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科主任科员。2020年6月起任达州市国资委财务监督与评价科科长。2020年7月起兼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圭，监事会主席，男，1971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曾任达县市西外镇科委副主任、科协秘书长、农业服务总站副站长、纪委委员；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政府朝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新村乡党委书记兼人大主席；达州市审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党支部书记、机关纪委书记、机关工会主席、一级主任科员。2020年6月起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选。

熊绍辉，监事，男，1985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汉族。曾于四川铁建任计量工程师、华川集团任计量工程师、达州市弘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达州秦巴无水港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起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监事。

谢玉夫，监事，男，1986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曾任职于达州市通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达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中心支

行、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起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划部副经理、监事。

蒲长枫，职工监事，男，199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汉族，中共党员。曾任职于万源市委宣传部、重庆顺策传媒公司、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期间驻村扶贫下派至达州市经开区斌郎乡何家村任村主任助理以及抽调到市纪委第七监察室。2020年8月起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本经营部副经理、监事。

孔维伟，职工监事，男，199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汉族，中央党员。曾任职于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公司重庆钻井分公司钻井技术员、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职员、2020年8月起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徐大文，总经理，参见董事简介。

廖中齐，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介。

胡传胜，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介。

邓怡天，副总经理，参见董事简介。

夏茹，副总经理，女，1984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汉族，中共党员。曾先后就职于重庆扬子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达州市鑫成实业有限公司、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在公司 领取薪酬	兼职单位/职务
刘文斌	外部董事	否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洋	外部董事	否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评价科科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经核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名董事为公务员兼职的情况，具体为刘洋兼任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监督与评价科科长，为公务员。另外公司存在 1 名董事在其他国有企业兼职的情况，具体为刘文斌兼任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 2 名董事均不存在重复领取报酬的情况，均在其他单位领薪，并未在公司领薪，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授权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及相关业务；国有股权持有、投资及运营；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重大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天然气（页岩气）、富钾卤水等能源产业投资开发、管理；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业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加油加气站的建设、管理；城市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运营、管理；产业研究、培训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板块构成

发行人作为达州市重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达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安置房建设等领域均处于重要地位，为达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1）经营状况综述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通过多元化的资本运营和产业经营，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和业务的快速拓展。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西南职教园

片区，发行人主要负责片区内道路、桥梁和管网建设以及河道整治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西南职教园区是达州建成川渝鄂陕结合部职业教育基础的关键工程，是达州市“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的标志性工程。

此外，秦巴物流园区建设是达州市 25 个重大工程项目之一，“一纵三横”干道工程作为全面推进物流园区建设的关键性工程目前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近期，达州市内部分重要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也将由发行人统筹负责逐步开工建设。在安置房建设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负责西南职教园片区安置房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西南职教园片区安置房一期、二期及三期项目。上述安置房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当地居民的搬迁安置问题。

（2）营业收支结构分析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83.70 万元、35,567.44 万元和 33,303.50 万元。

①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委托代建	31,421.17	90.49	34,526.04	95.15	13,284.01	85.85
工程管理	1,882.32	5.42	1,041.40	2.87	499.69	3.23
主营业务小计	33,303.50	95.91	35,567.44	98.02	13,783.70	89.08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608.46	1.75	182.95	0.50	834.86	5.40
委贷手续费	-	-	-	-	4.45	0.03
停车场收入	285.55	0.82	184.12	0.51	292.13	1.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27.12	1.52	349.73	0.96	558.39	3.61
其他业务小计	1,421.12	4.09	716.79	1.98	1,689.84	10.92
合计	34,724.62	100.00	36,284.24	100.00	15,473.53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73.53 万元、36,284.24 万元和 34,724.62 万元，主要以工程代建项目为主。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委托代建及工程管理收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783.70 万元、35,567.44 万元和 33,30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08%、98.02%和 95.91%。

其中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过委托代建项目分别获得收入 13,284.01 万元、34,526.04 万元和 31,42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5.85%、95.15%和 90.49%；通过工程管理分别实现收入 499.69 万元、1,041.40 万元和 1,88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3.23%、2.87%和 5.42%。

其他业务板块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合计分别获得收入 1,689.84 万元、716.79 万元和 1,42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2%、1.98%和 4.09%。其中，其他业务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委贷手续费、停车场收入及其他，占比较小。

②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委托代建	28,750.56	92.96	31,510.43	99.28	12,406.79	98.33
工程管理	1,623.11	5.25	-	-	-	-
主营业务小计	30,373.67	98.20	31,510.43	99.28	12,406.79	98.33
其他业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赁收入	168.38	0.54	168.38	0.53	168.38	1.33
委贷手续费	-	-	-	-	-	-
停车场收入	125.78	0.41	59.00	0.19	42.48	0.34
其他	261.02	0.84	-	-	-	-
其他业务小计	555.18	1.80	227.38	0.72	210.87	1.67
合计	30,928.85	100.00	31,737.81	100.00	12,617.65	100.00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成本，伴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长。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 12,617.65 万元、31,737.81 万元和 30,928.85 万元。

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委托代建成本，最近三年，发行人委托代建成本分别为 12,406.79 万元、31,510.43 万元和 28,750.5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8.33%、99.28%和 92.96%。

其他业务板块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10.87 万元、227.38 万元和 555.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7%、0.72%和 1.80%。其主要组成部分为房屋租赁成本，房屋租赁成本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额，最近三年，房屋租赁成本均为 168.38 万元。停车场业务为发行人 2018 年度新开展的业务，最近三年，停车场成本分别为 42.48 万元、59.00 万元和 125.78 万元。

③毛利率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委托代建	2,670.62	8.50	3,015.61	8.73	877.22	6.60
工程管理	259.21	13.77	1,041.40	100.00	499.69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2,929.83	8.80	4,057.02	11.41	1,376.91	9.99
其他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40.07	72.33	14.57	7.96	666.48	79.83
委贷手续费	-	-	-	-	4.45	100.00
停车场收入	159.77	55.95	125.12	67.96	249.65	85.46
其他	266.10	50.48	349.73	100.00	558.39	100.00
其他业务小计	865.94	60.93	489.41	68.28	1,478.97	87.52
合计	3,795.77	10.93	4,546.43	12.53	2,855.88	18.46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8.46%、12.53% 和 10.93%。从业务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376.91 万元、4,057.02 万元和 2,929.8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99%、11.41% 和 8.80%。其中委托代建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77.22 万元、3,015.61 万元和 2,670.62 万元，毛利率分别 6.60%、8.73% 和 8.50%；发行人工程管理业务的毛利润分别为 499.69 万元、1,041.40 万元和 259.2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100%、100% 和 13.77%。

其他业务板块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合计分别为 1,478.97 万元、489.41 万元和 865.9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87.52%、68.28% 和 60.93%。其中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毛利润分别为 666.48 万元、14.57 万元和 440.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9.83%、7.96% 和 72.33%；委贷手续费毛利润分别为 4.4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均为 100%；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停车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5.46%、67.96% 和 55.95%；其他类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58.39 万元、349.73 万元和 266.1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0%、100% 和 50.48%。

（三）各业务板块运营模式与情况

发行人作为达州市人民政府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达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及工程管理，同时涵盖委托/应急贷款、房屋租赁等领域。

1、委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最近三年，政府委托代建项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84.01 万元、34,526.04 万元和 31,421.17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5.85%、95.15%和 90.49%；毛利率分别为 6.60%、8.73%和 8.50%。2018 年度发行人委托代建项目收入降低，主要由于一方面环保检查以及雨季频繁等外界因素使得有关工程项目有三个月左右时间停工，另一方面因当年部分代建项目财政评审未完成，尚未在当年确认收入。

（1）业务运作模式

发行人与达州市政府就达州安置房、公益性用房等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签署《委托代建协议书》。根据发行人与达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协议书》，按照政府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由发行人组织资金并实施项目建设，达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委托代建项目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等及时向发行人支付委托代建费用，项目合同金额一般由投资预算总额加成 11%（税前）确定。发行人按每季度、每年与政府结算委托开发建设费用，确认委托代建业务收入；达州市人民政府则每季度、每年根据当年度财政盈余情况和实际完工进度支付款项。在委托建设项目交付后，经达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可继续承担正常的项目维护和维修工作，相关费用经达州市人民政府确认后予以承担。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投资市政设施—改善人居和投资环境—土地开发增值—加大市政建设投资”的良性互动业务模式。

(2) 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建成达州市政府的代建项目 6 个，累计已投资金额 18.75 亿元，已回款金额 11.3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下页表格。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未来三年回款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南北干道 A 段工程项目	2013-2017	2018-2022	14,400.00	16,000.00	13,968.00	16,000.00	16,000.00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南北干道 B 段工程项目	2015-2019	2018-2022	18,000.00	20,000.00	17,811.32	20,000.00	20,000.00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东西干道项目	2015-2019	2018-2022	22,500.00	25,000.00	22,043.00	25,000.00	25,000.00			
西南职教园区创业产业园土地整理项目	2015-2020	2018-2026	38,700.00	43,000.00	38,684.11	43,000.00	41,560.00	1,440.00		
达州市州河西南职教园区段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2015-2021	2018-2026	46,800.00	52,000.00	46,495.82	52,000.00	4,923.45	15,692.18	15,692.18	15,692.18
西南职教园区北部基础设施项目	2016-2021	2018-2026	47,098.80	52,332.00	46,821.05	52,332.00	5,996.62	15,445.13	15,445.13	15,445.13
合计	-	-	187,498.80	208,332.00	185,823.30	208,332.00	113,480.07	32,577.31	31,137.31	31,137.3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在建项目，拟建的委托代建项目 1 个，总投资金额 60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拟建基础设施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安排
北城拓展区综合开发项目	600,000.00	本投资项目西临西南职教园区及张家坝片区，北靠柳家坝片区，南至明月江，东部以达万高速为界。规划面积 35.8 万平方公里，主要包含市政道路、土地开发利用、景区打	计划 2021 年完成项目立项并启动建设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投资计划	投资进度安排
		造等。项目计划时间为 2021 年-2027 年	
合计	600,000.00		

2、工程管理业务

（1）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接达州市范围内工程施工项目，并在签订《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书》后，以第三方身份提供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所有工作、协调设计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项目交付、档案整理及移交、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等多方面责任。发行人每月按项目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一次性收取余款。发行人按项目投资预算总额的 5%收取工程管理费，每月按当月实际投资额的 5%收取，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一次性收取余款。

（2）经营状况

发行人开展工程业务均会与业主方签订《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协议书》。最近三年，发行人工程管理项目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9.69 万元、1,041.40 万元和 1,882.3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3.23%、2.87%和 5.42%。

3、安置房建设业务

近年来，为响应国家大力推进保障房建设的号召，发行人承担了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业主方，与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投（融）资+施工总承包合同书》，由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总

承包单位负责安置房的修建。巨能集团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相关业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园区配套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安置房的建设关系着西南职业教育园区所在的北外镇韩家坝村、青杠桠村居民的生产生活，更是民生所在。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作为项目业主，通过公开招商招标确定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融）资+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安置房建设，建设完成后，根据建设投资成本及保障性住房性质等因素，并考虑到安置房项目是具有保障性质的安居项目，将以低于商品房的价格定向销售给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及周围片区被拆迁的居民。

价格确定机制：安置房项目将在建设完成之后，综合考虑建成时同地段同类型商品住房平均价格、项目投资建设成本及保障性住房性质等因素，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和市场供需因素，最终确定销售价格。

（2）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的安置房项目 0 个，在建安置房项目 3 个，暂未产生实际收入，在建的安置房项目明细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剩余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一期	2015 - 2019	20,359.00	20,441.16	-	-	-	-
2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二	2016 - 2020	17,994.00	18,021.43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剩余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期							
3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三期	2018 - 2021	19,800.00	11,985.56	7,814.44	7,814.44	-	-
	合计	-	58,153.00	50,448.15	7,814.44	7,814.44	-	-

西南职教园区安置房一期工程项目已被纳入达州市 2015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西南职教园区安置房二期工程项目已被纳入达州市 2016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西南职教园区安置房三期工程项目已被纳入达州市 2017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项目建成后将以低于商品房的价格定向销售给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及周围片区被拆迁的居民。

4、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689.84 万元、716.79 万元和 1,421.1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92%、1.98%和 4.09%；毛利率分别为 87.52%、68.28%和 60.93%。其中，最近三年，发行人房屋租赁的毛利润分别为 666.48 万元、14.57 万元和 440.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9.83%、7.96%和 72.33%，发行人 2019 年度房屋租赁毛利情况较差的原因为房屋出租较少但成本未变；委贷手续费毛利润分别为 4.4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毛利率均为 100%；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停车场业务，近三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85.46%、67.96%和 55.95%。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58.39 万元、349.73 万元和 266.10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委托贷款、停车场收入以及其他，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1)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方面，发行人与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所持有桂园小区（住宅、门市、车库）、塔沱市场门市、胡家镇厂房等房地产整体出租给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并按标准收取固定租金。受当地经济环境影响，发行人租金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租金收入 834.86 万元、182.95 万元和 608.46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租金收入规模较小，但对营业总收入形成较好补充，有利于公司的多元化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物业租赁情况

物业资产	物业类型	可出租面积 (m ²)	出租率 (%)	平均租金 (元/m ² /月)
桂园小区	门市	139.50	100.00	120.00
	住宅	2,121.77	100.00	25.00
	车库	284.93	10.00	10.00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沱村石路塔沱市场 G 幢第 1 层 45 号	门市	229.08	100.00	120.00
达县南外镇达万路生资园 (A 栋)	门市	285.78	100.00	120.00
达县南外镇达万路生资园 (B 栋)	门市	297.71	100.00	120.00
宣汉县胡家镇厂房	厂房	55,054.80	100.00	8.00
合计	--	58,413.57	100.00	-

注：表中平均租金为原协议签订的平均租金，协议约定实际租金可以依据市场情况有所浮动。

(2) 委托贷款

发行人为支持当地中小企业、个体户发展，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将贷款统一发放至发行人专户，发行人将款项分别发放至实际用款人。贷款由用款人负责偿还且均由国开行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发行人按发放金额向用款人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4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5,240.00 万元、5,609.13 万元和 4,693.2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委托贷款余额均大幅下降，主要系国家开发银行因政策原因于 2018 年上半年对委贷业务停贷所致。受此影响，该业务板块 2019 年度未确认收入。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模式如下：1) 用款客户提供申请；2) 发行人根据申请对用款客户进行尽职调查，评估用款人的信用情况，核实用款客户的借款用途是否合规；3) 对于符合条件的用户，发行人将与之签署相关合同，一般约定的手续费利率在 4‰-6‰不等；4) 发行人按照协议将公司专户中的资金发放至用款人处；5) 用款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定期支付费用和本金。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委贷余额
四川省宕府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00
渠县金城合金铸业有限公司	227.5
开江县欣忻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2.5
开江县芙蓉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达州市融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54.56
四川信源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67.09
达州市嘉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49.29
四川华银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84.19
达州市金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23.21
达州市大众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1.89
合计	4,693.22

(3) 停车场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人停车场收入分别为 292.13 万元、184.12 万元和 285.55 万元，主要为达州市第一中学地下停车场收入，该停车场经政府同意由发行人融资修建，以停车收费收入来偿还贷款，采用临

停和月租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收费标准为三小时以内为 6 元，超过部分以每小时 2 元计费，全天最高不超过 30 元。

（4）其他业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39 万元、349.73 万元和 527.12 万元。其他业务主要为对安置房建设施工单位的借款利息收入，发行人将自有资金贷款给西南职业教育园区的建设施工单位，利率参照国家同期借款利率，待安置房项目完工后再从发行人应当支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借款的本息，其中利息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四）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自营性在建项目共 7 个，预计总投资合计 452,307.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自营性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秦巴物流园建设项目	2015-2024	223,600.00	204,277.20	15,000.00	4,322.80	-
2	达州市第一中学—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2015-2017	6,400.00	6,344.31	已完工，待支付剩余工程款	-	-
3	党校停车场项目	2018-2020	16,900.00	15,714.12	已完工，待支付剩余工程款	-	-
4	红旗路停车场项目	2018-2020	7,900.00	5,751.59	已完工，待支付剩余工程款	-	-
5	职教园区文体中心	2020-2023	45,000.00	12,257.98	15,000.00	13,499.90	4,242.12
6	保税物流项目	2020-2023	30,000.00	16,712.21	10,000.00	3,287.79	
7	河龙项目	2020-2023	122,507.85	22,130.73	33,459.04	33,459.04	33,459.0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	合计	-	452,307.85	283,188.14	73,459.04	54,569.53	37,701.16

注：部分项目相关证件仍在办理中。达州市第一中学—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党校、红旗路项目均已完工但未经审计，金额尚未结算，故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前景

发行人作为达州市重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营和安置房建设等领域。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各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进程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发展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载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 60%。社科院蓝皮书预计，今后一段时间，中国城镇化进程仍将处于一个快速推进的时期，到 2030 年达到 65% 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将显著提高。为

此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投资规模并加快其体制改革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伴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挑战。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为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的情况尤为明显。未来，随着“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届时我国将转变为城镇人口占多数的城市型社会，同时也显示出未来我国对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将会不断加大。

总体而言，随着城镇化发展水平的继续深入，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一切社会活动赖以生存的基础，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一个城市的现代化水平，进而影响到这个城市的竞争力。良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经济发展的必要前提，能极大的提高城市的集聚效应，更好的发挥生产诱发和就业诱发效应。

四川省作为我国西部大省之一，所辖的各个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正不断提升，根据《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行动”实施方案》，四川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将围绕道路交通、市政管网、防洪排涝、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生态园林、电力通信等七大重点方向展开，细化到城市慢行系统、城镇棚户区改造、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共计十五个建设要点。

随着四川省经济的稳定增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然是全省的主要目标。根据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精神，在继续抓好“项目年”工作的同时，将重点促进基础设施的改善，深化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民生改善、脱贫攻坚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时，加快推进成兰铁路、成贵铁路、李家岩水库、土溪口水库、乌东德水电站、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嘉陵江川境段配套工程及雅康、汶马、绵九高速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巴中、宜宾、泸州等在建机场建设，确保西安至成都客运专线建成通车。力争成都经天府国际机场至自贡铁路、宜宾新市至攀枝花沿金沙江高速、乐山至西昌高速、白鹤滩水电站、向家坝灌区一期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甘孜机场、乐山机场、绵阳经遂宁至内江城际铁路、汉巴南铁路、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等项目前期工作。

随着“十三五”规划的顺利推进，四川省继续以规划为引领，加快城市群发展，做大区域中心城市，支持三四线城市加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动”，加快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因此，四川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蕴含着空前的机遇。

3、达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近年来，达州市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当地政府部门的积极、全面的推进使得达州市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发展迅速。目前，达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超前规划、重点推进”的原则，加快推进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全市人口经济合理分布、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对外开放全面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随着中共中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及成渝经济区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在铁路、公路、民航、水运、能源通道建设等方面为城市的下一步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政策支持，同时也为从事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随着达州市“十三五”规划的逐步推进，基础设施需求将进一步增长，达州市基础设施投资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达州市政府 2021 年工作安排，达州市将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突出抓好主城建设管理，突出抓好主城建设管理。围绕构建“双 300”大城市，大力实施“城市发展拓展年”活动，切实增强中心城区引领带动和集聚辐射功能。持续抓好城市骨干路网建设，开工建设金河大道，加快建设金南大道西延线Ⅱ期、环凤产业大道。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加速推进马踏洞、莲花湖、柳家坝、三里坪、长田坝等新区开发，高品质规划建设空铁新城、亭子新城和魏蒲新城，并开展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继续拓展主城区框架规模，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公园等生活配套。推进老城区有机更新，实施老旧小区提升和改造，完善消防、市政等设施。持续深化城市创建活动，力争国家森林城市 and 园林城市创建成功、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年度测评进入前列、国家卫生城市获得提名。

统筹推进城镇建设治理。支持 5 个县城新区开发和产业新城建设，开展县城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推进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建设，提升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优化县级行政区划设置，加快开江撤县设区步伐。支持各县市区优化城镇结构、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品位，推进卫星镇、中心镇、特色镇“三镇建设行动”，争创省级百强中心镇和小城镇，助推城市化进程。谋深做实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推动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未来，达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二）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保障性住房作为稳定房价重要举措，长期以来都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建设能够帮助城市低收入家庭改善居住环境、实现幸福安居和提高生活质量，能够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

近几年来，为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加大国家保障性住房建设、抑制投资性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2012 年 12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危旧房）改造的通知》（建保〔2012〕190 号），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危旧房改造作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集中成片危旧房改造，积极推进非成片危旧房改造，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到“十二五”期末，全国成片危旧房力争基本完成改

造，住房使用功能得到改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居住质量得到提高；2014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通知指出，为有效解决棚户区改造中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要进一步完善棚户区改造规划，优化规划布局，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快配套建设，落实好各项支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2015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 号），意见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有效促进经济增长，在坚定当前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前提下，加大改造建设力度，创新融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

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也重点提出“十三五”期间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更好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全国重点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将居住证持有人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规划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建筑质量，方便住户日常生活和出行。完善投资、信贷、土地、税费等支持政策。多渠道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运营和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总体来看，保障性住房建设不仅有效改善了广大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对平抑房价、扩大消费和拉动经济增长起到了突出的作用，而且改善了民生，保证了社会和谐稳定，对促进经济增长与

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逐步实施将对行业的供需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部分消费性需求会在政策的引导下被逐步分流至保障性住房市场，在国家巨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背景下，保障性住房行业将迎来一个大力发展的历史阶段。

2、四川省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四川省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把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作为关注民生、扩大内需和提升城市建设水平的重要工作来抓，强化投入，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努力实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的目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发展工程，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迅速开展，着力改善城乡居民住房条件已然成为四川省工作的首要目标。2020 年，四川省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5%。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和危房改造 94.7 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 109 万套、老旧小区改造 104 万户。建设水美新村 300 个。

随着四川省经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全省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将快速推进，继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017 年全省将继续开展“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新开工改造危旧房棚户区 25 万套，续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 81 万套，基本建成 20 万套，竣工 17 万套，完成投资 710 亿元。深入推进“百镇建设行动”，全面实施“9+N”公共设施建设工程，增强 300 个省级试点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产、城、人、文”融合，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培育提升一批示范镇、培育创建一批专业镇。

总体而言，在城市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居住环境进一步发展推动下，全省保障性住房在未来的需求将不会发生根本性的改变。与此同时，四川省将不断健全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加强对城乡住房保障工作的指导和统筹，鼓励各类保障性住房的配套设施，切实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困难，强化民生保障。

3、达州保障性住房行业现状及前景

近年来，达州市全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达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后，达州市保障性住房行业有了明确的发展目标，一方面不断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体系，健全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旧棚户区改造和城中村工程建设，完善住房租赁补贴制度，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改售”试点；另一方面探索建立由政府保障对象和政府共享产权的共有产权住房制度，完善基本住房保障服务政策体系，提升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另外，达州市在大力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同时，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达州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监督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确保保障性住房公平分配和有效使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切实解决城镇居民中低收入以下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随着达州市保障性住房政策的不断完善，达州市保障房建设取得显著成果。截至 2020 年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211 个小区，40,291 套，开工率 100%，紧紧围绕“安居一方地、共建一个家”的核心思路，创新建立现代社区居民生活服务体系，着力破解老旧小区改造“谁负责”“怎么改”“怎么管”“怎么创”的难题。同时，达州市中心城区已打造出曹家梁小区、春兰小区等一批老旧小

区改造提升示范精品；各县（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也同步推进、各具特色。

为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改善民生，建设和谐达州，达州市保障房建设的步伐将会加快，努力实现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的目标。达州市未来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将与城市旧城改造、园区建设、国有企业改造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规划。围绕发展新城、疏解老城，通过城市设计、改变建筑品质，缓解老城区高大密现状。

达州市在《达州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2013—2020 年规划》基础上，在《城市总规》和《土地利用总规》指导下，采取置换建设用地、降低建筑密度、控制发展规模、统筹规划建设等形式，加快了项目建设实施步伐。坚持改（扩）建、综合整治、拆除新建等多种方式并举，分片区、分阶段、分步骤加快推进全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从规划上为全市棚改提速扩面、配套设施建设、住房保障落实提供了基本遵循。

未来，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达州市城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程度将不断提高，覆盖面逐步拓宽，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和发展空间。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作为达州市重要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主体，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达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运营、安置房建设等领域均处于重要地位，为达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位于西南职教园片区，发行人主要负责片区内道路、桥梁和管网建设以及河道整治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西南职教园区是达州建成川渝鄂陕结合部职业教育基础的关键工程，是达州市“两化”互动、统筹城乡发展的标志性工程。此外，秦巴物流园区建设是达州市 25 个重大工程项目之一，“一纵三横”干道工程作为全面推进物流园区建设的关键性工程目前也由发行人负责建设。近期，达州市内部分重要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也将由发行人统筹负责逐步开工建设。

在安置房建设方面，目前发行人主要负责西南职教园片区安置房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西南职教园片区安置房一期、二期及三期项目。上述安置房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当地居民的搬迁安置问题。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区域范围内的经营领域中处于重要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发行人的业务量和效益将稳步增加。

除发行人外，达州市其余三家平台公司分别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达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州市各城投公司之间职能规划分工较为明确。

其中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担负着达州市区及经济开发区部分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和建设任务，同时业务涉及达州市城市燃气供应、供水、供电、污水处理等板块。达州投资控股股东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末，达州投资总资产为 906.05 亿元，净资产 364.73 亿元，营业收入为 48.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1 亿元。达州投资在 2020 年 8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

出的 AA+主体评级，评级展望稳定。达州国资、达州发展及达州交投三家公司均已并入达州投资名下，为其一级子公司。达州投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经营业务涉及达州市城区内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公交运营、金融担保等多个领域。达州发展控股股东为达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末，达州发展主体评级为 AA，其资产总额 118.26 亿元，负债总额 68.48 亿元，所有者权益 49.78 亿元。2020 年，达州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17.73 亿元，净利润 1.58 亿元。

达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要负责达州市内的市政道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 2020 年末，达州交投暂未主体评级，其资产总额 61.19 亿元，负债总额 38.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19 亿元。2020 年，达州交投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净利润-0.16 亿元。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主要负责达州市西南职教园和秦巴物流园的基础设施建设，安置房建设及工程管理业务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资产总额 107.89 亿元，负债总额 55.3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7 亿元，净利润 1.05 亿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发行人当地同级企业发债情况如下：

名称	已发行尚未兑付 债券余额（亿 元）	已获批尚未发行 债券额度（亿 元）	存量企业债余额 （亿元）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97.40	0	10.40
达州发展（控股）有 限公司	8.00	9	3.00
达州交通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	15.91	0	6.00

名称	已发行尚未兑付 债券余额（亿 元）	已获批尚未发行 债券额度（亿 元）	存量企业债余额 （亿元）
管理有限公司			

（二）竞争优势

1、突出的区位优势

达州市位于四川省东北部，大巴山南麓。北与陕西汉中、安康毗邻，南接四川省广安市，东与重庆市的万州区、涪陵区接壤，西邻四川省巴中市和汉中市。达州因“地处四达之地”而得名，自古以来便是川东北地区的物资集散地，是四川省规划的次区域物流中心、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及大中型冷链物流配送基地，地理位置十分优越。同时，达州被列为成渝经济区“双核五带”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是成渝经济区的天然气和磷硫化工、冶金建材、农产品加工基地和重要的商贸物流节点城市，是成渝经济区重要的经济增长带以及大力发展的 100 万人口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总体来看，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凭借成渝经济区政策的支持，达州市区域财政实力的不断增强，城市开发建设将进一步上升至战略高度，发行人未来将受益于达州市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业务机遇。

2、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

发行人作为达州市重要的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为一体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主要承担着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职能，并在区域内的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成立多年来，公司的运作已逐步成为达州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随着达州市未来经济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领先地位将更加凸显。

3、政府的大力支持

为加快达州市建设步伐，推动城市发展，达州市人民政府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成具有强大经济实力和发展能力的基础设施建设骨干企业。在发行人提出做大做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工作规划之后，达州市政府通过提供政策服务、资源整合、资金支持、业务拓展以及人才引进等措施对发行人给予了积极支持，使得发行人综合实力日益壮大，竞争优势日益突出。自成立以来，按照发行人发展规划以及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陆续向发行人注入土地、房产及国有股权等大量优质资产，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的整体实力。作为达州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发行人在不断发展中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

总体来看，达州市人民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开发等形式，扩大发行人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业务；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支持。借助强有力的政府背景，发行人在充分利用政府资源、资金、社会关系和有关政策等方面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4、发行人丰富的行业经验

发行人具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多方面职能，自成立以来，在长期投资建设与经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掌握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并以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质量沉淀了良好的品牌优势。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十、发行人地区经济情况

达州市地处四川东部，大巴山南麓。北与陕西汉中、安康毗邻，南接广安市，东与重庆市的万州区、涪陵区接壤，西邻巴中市和南充市，辖四县两区一市，幅员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四川省面积的 2.9%，2020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690 万人，常住人口 559.77 万人，城镇化率 42.42%。达州市是人口大市、资源富市、工业重镇、交通枢纽和革命老区，享有“巴人故里、中国气都”之称。

由于地处川、渝、鄂、陕四省市的交界地带，达州因“地处四达之地”而得名，历史上便是川东北地区的物质集散地，辐射重庆合川、万州、广安、遂宁及长江流域其他省市，是连接成渝经济带、武汉经济带和关中经济带的桥梁，中心位置十分突出。

达州市资源丰富，主要的自然资源有铁矿、石煤、天然气等。依托自身资源优势，达州市发展壮大煤炭、冶金、天然气等重点产业。目前，达州市具有全国范围内继新疆塔里木、内蒙古鄂尔多斯气田之后最具开发潜力的大气田，现已探明的储量为 7,000 亿立方米，远景储量为 3.8 万亿立方米，是国家“川气东送”工程的起点，此外，达州市煤炭储量十分丰富，现已探明储量达 7.3 亿吨。

近年来达州市经济发展速度稳步增长，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18 亿元，增长 4.1%；全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12 亿元，增长 4.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0%，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085 亿元，降低 1.3%。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4%、8.8%，各项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年初预期，全市经济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全面步入健康向好发展轨道，为决胜同步全面小康、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奠定了坚实基础。

与此同时，达州市三次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经济质量明显提高。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93.6 亿元，增长 5.5%；第二产业增加值

720.3 亿元，增长 4.8%，规模以上工业增长 3.7%；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 1,003.9 亿元，增长 2.9%。经济总体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呈现出“速度转轨、结构转型、动能转换、民生转优”的较好局面，争取给“十三五”的交一个满意的答卷。

2017 年至 2020 年总体来看，达州市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显著，随着产业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和第二产业经济主导地位的进一步确立，财政收入稳步提升，建设发展速度较快，整体经济运行情况良好。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基本情况

（一）会计报告编制基础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下列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编制的 2016-2018 年财务报告、2019 年财务报告和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5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18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857 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上述政策的主要影响如下：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不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发生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前期差错更正、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追溯调整/重述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一家。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购买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路工程服务，道路工程服务，隧道工程服务，桥梁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养护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路基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程建筑，机场货场服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8年、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8年、2019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2019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材、商品混凝土、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业务。
2	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	35.00	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地产租赁服务。
3	达州秦巴无水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模板手架施工及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景观园林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肉类及农副产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酒、饮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木材、石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建筑材料，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78,878.31	834,481.36	727,904.67
流动资产合计	748,541.06	600,602.10	539,35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337.25	233,879.26	188,545.13
负债总额：	553,246.80	456,042.67	376,813.60
流动负债合计	212,179.74	207,960.08	163,88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67.05	248,082.60	212,9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31.51	378,438.69	351,091.07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724.62	36,284.24	15,473.53
营业利润	10,799.03	15,098.41	5,642.94
利润总额	10,801.95	15,077.44	5,631.47
所得税费用	308.86	3,773.91	1,371.10
净利润	10,493.09	11,303.53	4,260.37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47	-47,079.48	8,96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99.74	-34,835.76	-48,3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52.04	70,947.13	42,04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42.83	-10,968.12	2,681.78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流动比率	3.53	2.88	3.29
速动比率	1.29	1.14	1.12
资产负债率（%）	51.28	54.65	51.77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57	1.65	0.92
总资产收益率 (%)	1.10	1.45	0.64
净资产收益率 (%)	2.32	3.10	1.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0	0.36	0.18
存货周转率	0.07	0.09	0.04
固定资产周转率	270.22	560.42	324.75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5	0.0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余额×100%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9、固定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固定资产余额
- 10、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一，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二，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见附表四，最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见附表五，最近三年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六。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078,878.31	834,481.36	727,904.67
流动资产合计	748,541.06	600,602.10	539,35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337.25	233,879.26	188,545.13
负债总额:	553,246.80	456,042.67	376,813.60
流动负债合计	212,179.74	207,960.08	163,883.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67.05	248,082.60	212,93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31.51	378,438.69	351,091.07

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资产规模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727,904.67 万元、834,481.36 万元和 1,078,878.31 万元。最近三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73.53 万元、36,284.24 万元和 34,724.62 万元，净利润 4,260.37 万元、11,303.53 万元和 10,493.09 万元。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39,359.55 万元、600,602.10 万元和 748,54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10%、71.97%和 69.38%；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8,545.13 万元、233,879.26 万元和 330,337.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0%、28.03%和 30.62%。目前发行人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的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在建工程等构成。

1、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419.25	6.53	13,656.37	1.64	24,624.48	3.38
应收账款	111,094.84	10.30	118,426.29	14.19	84,033.30	11.54
预付账款	10,865.95	1.01	185.00	0.02	-	-
其他应收款	75,898.77	7.03	88,097.98	10.56	58,076.85	7.98
存货	475,680.54	44.09	363,633.71	43.58	356,091.28	48.92
其他流动资产	4,581.71	0.42	16,602.76	1.99	16,533.64	2.27
流动资产合计	748,541.06	69.38	600,602.10	71.97	539,359.55	74.1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39,359.55 万元、600,602.10 万元和 748,541.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4.10%、71.97%和 69.3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4,624.48 万元、13,656.37 万元和 70,419.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8%、1.64%和 6.53%。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0,968.11 万元，降幅 44.54%，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多。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6,762.88 万元，增幅 415.65%，主要系本次新增借款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0.13	4.46	12.33
银行存款	70,112.80	13,420.10	24,451.42
其他货币资金	296.32	231.83	160.73
合计	70,419.25	13,656.37	24,624.48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	-	-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证券户资金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4,033.30 万元、118,426.29 万元和 111,094.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54%、14.19%和 10.30%。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达州市财政局委托代建款项，随着代建工程规模扩大，项目回款存在一定递延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4,392.99 万元，增幅为 40.93%，主要系新增对达州市财政局的应收委托代建款项。

2020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2020年末		回款金额		
				金额	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达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委托代建款	1-4年	94,851.93	80.34	34,773.11	7,600.00	28,140.00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工程收款	1年以上	10,810.01	9.16			
四川省达州中医学校	非关联方	工程收款	1年以上	4,030.13	3.41			
达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非关联方	工程收款	1年以上	3,500.60	2.97			
达州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款	1年以上	3,333.89	2.82			
合计	-	-		116,526.56	98.70	34,773.11	7,600.00	28,140.00

上述应收账款预计在2026年前回款。

(3)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076.85 万元、88,097.98 万元和 75,898.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98%、10.56%和 7.0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及应收利息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变化较大，是因为往来款项变动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度增加 30,021.13 万元，增幅为 51.69%，主要系新增与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2020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	与本	账龄	2020年末	报告期内回款金额
------	---	----	----	--------	----------

	项 性 质	公 司 关 系		期 末 余 额	占其他 应收款 余额的 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达州市财政 局	往来 款	非关 联方	1 年以 内、1- 2 年	33,888.17	43.93		7,179.37	1,134.94
成都川达合 伙人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往来 款	关联 方	1 年以 内、1- 2 年	19,805.50	25.67			
四川巴人新 能源有限公 司	往来 款	非关 联方	1 年以 内	10,000.00	12.96			
达州市交通 投资建设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往来 款	非关 联方	3-4 年、4- 5 年	8,600.00	11.15		400.00	1,000.00
达州市城市 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往来 款	非关 联方	1-2 年	2,000.00	2.59			18,000.00
合计				74,293.67	96.30		7,579.37	20,134.94

上述其他应收账款预计在 2026 年前回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 74,293.6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96.30%。主要为发行人与达州市财政局形成的代垫款，与成都川达合伙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为 33,888.17 万元，为往来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回收风险较小。对于其他针对非政府部门的单位或者个人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将加强催收力度，争取实现全额回收。

其他应收款中，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和主营业务活动有关的部分，发行人将其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余部分认定

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占款余额为 45,338.17 万元，主要为与达州市财政往来款，与四川巴人新能源有限公司和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借款。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相应规定如下：①决策权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拆借事项由相关负责人报经财务分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并由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予以审议。②决策程序：公司就资金拆借事项采用分级审批，各负其责的原则。由相关业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部提出拆借资金申请，财务部核实情况后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出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财务分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董事会审批。

（4）存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56,091.28 万元、363,633.71 万元和 475,68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92%、43.58%和 44.09%。发行人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最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发行人 2018 年 8 月与达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宗地编号分别为西南职教园区 B-10-03、西南职教园区 B-10-05、西南职教园区 B-10-07，面积分别为 25,611 平方米、39,824 平方米、23,023 平方米，出让价款分别为 23,242.29 万元、36,737.21 万元、20,893.61 万元的三宗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12,046.83 万元，增幅 30.81%，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发成本	50,448.15	10.61	47,115.93	12.96	40,071.04	11.25
土地使用	425,232.39	89.39	316,517.78	87.04	316,020.24	88.7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						
合计	475,680.54	100.00	363,633.71	100.00	356,091.2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1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一期	20,441.16
2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二期	18,021.43
3	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三期	11,985.56
	合计	50,448.1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主要土地使用权明细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宗地编号	位置	证载使用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4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14,567.00	6,854.43	评估入账	抵押	否
2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5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84,415.00	39,721.07	评估入账	抵押	否
3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6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93,633.00	44,058.55	评估入账	抵押	否
4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7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73,500.00	34,585.07	评估入账	抵押	否
5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4)第 01850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13,461.20	6,334.10	评估入账	无	否
6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4)第 01851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129,635.30	60,999.26	评估入账	无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宗地编号	位置	证载使用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7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4)第01852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56,904.50	26,776.14	评估入账	无	否
8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1)第08015号	塔石路以东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33,333.50	16,215.79	评估入账	无	否
9	招拍挂	西南职教园区b-10-03	北外韩家坝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	25,611.00	23,271.31	成本入账	无	否
10	招拍挂	西南职教园区b-10-05	北外韩家坝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	39,824.00	36,782.34	成本入账	无	否
11	招拍挂	西南职教园区b-10-07	北外韩家坝社区	出让	住宅用地	23,023.00	20,919.71	成本入账	无	否
12	出让	西南职教园区创意产业园区A02-01/01a地块	通川区韩家坝职业教育园区	出让	商服用地	61,329.00	20,371.96	出让价	无	是
13	出让	西南职教园区创意产业园区b-10-14地块	西南职教园区创意产业园区	出让	商业用地	2,940.00	6,066.91	出让价	无	是
14	出让	莲花湖IIIB10-1地块	塔石路东侧(临西水厂西侧)	出让	商住综合用地	107,634.00	66,227.96	出让价	无	是
15	出让	西南职教园区A03-13/01地块	西南职教园区	出让	商业用地	6,804.00	5,313.31	出让价	无	是
16	出让	西南职教园区A03-12/01地块	西南职教园区	出让	商业用地	3,180.00	2,506.90	出让价	无	是
17	出让	西南职教园区A09-05/01地块	西南职教园区	出让	商业用地	10,543.00	8,227.56	出让价	无	是
-	-	合计	-	-	-	780,337.50	425,232.39	-	-	-

注：因受土地税影响，上表中合计金额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异

(5)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533.64 万元、16,602.76 万元和 4,581.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1.99%和 0.42%。近几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委托贷款减少所致。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021.05 万元，降幅为 72.40%，主要系对外借款回收。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及其他对外借款，其中委托贷款按风险特征分类均为正常类，期限均为 1 年期。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委托贷款	4,693.22	5,609.13	5,240.01
其中：中小企业委托贷款	118.00	1,180.00	2,187.98
个体工商户委托贷款	4,575.22	4,429.13	3,052.03
减：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136.37	136.37	136.37
其他对外借款	-	11,130.00	11,430.00
预缴个人所得税	-	-	-
预交增值税	24.85	-	-
合计	4,581.71	16,602.76	16,533.64

2、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59.52	2.73	24,231.33	2.90	22,606.19	3.11
长期股权投资	2,111.39	0.20	1,979.52	0.24	1,486.09	0.20
投资性房地产	5,291.92	0.49	5,460.30	0.65	5,628.69	0.77
固定资产	169.51	0.02	85.46	0.01	44.03	0.01
在建工程	288,740.78	26.76	200,279.06	24.00	157,356.18	21.62
无形资产	3,381.74	0.31	419.75	0.05	429.55	0.06
长期待摊费用	50.00	0.00	60.00	0.01	70.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39	0.10	1,363.83	0.16	924.4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	0.00	-	-	-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337.25	30.62	233,879.26	28.03	188,545.13	25.9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8,545.13 万元、233,879.26 万元和 330,337.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5.90%、28.03%和 30.6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中 2019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较 2018 年末增加 45,334.13 万元，增幅为 24.04%，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6,457.99 万元，增幅为 41.24%，主要系在建工程的进一步投入及无形资产增加。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2,606.19 万元、24,231.33 万元和 29,459.5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1%、2.90%和 2.73%。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459.52	24,231.33	22,606.1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342.32	2,204.13	2,089.49
按成本计量	27,117.20	22,027.20	20,516.70
合计	29,459.52	24,231.33	22,606.19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计量方式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	3.52%	成本法
达州市创达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4.96%	成本法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5.00%	成本法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计量方式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2.32	1.06%	公允价值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100.00	0.79%	成本法
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	14.20%	成本法
四川航天拓达玄武纤维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25.00%	成本法
四川省渠县华升食品有限公司	80.00	2.86%	成本法
四川路海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50.00	10.00%	成本法
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40.50	8.10%	成本法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0.00	1.11%	成本法
四川川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36%	成本法
达州华西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5.00%	成本法
渠县八仙桥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70	1.33%	成本法
合计	29,459.52	-	-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09 万元、1,979.52 万元和 2,111.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4%和 0.2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41.10	25.62%
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0.29	35.00%
合计	-	2,111.39	-

(3)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628.69 万元、5,460.30 万元和 5,291.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7%、0.65%和 0.4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位于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的住宅、达县南外镇达万路生资园的门市、宣汉县胡家镇的厂房及其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所有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1	达国用（2010）第 06639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2.35	53.1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2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71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14.85			未抵押	是
				15.50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	达国用（2010）第 06644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未抵押	是
4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5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车库	39.99	7.91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5	达国用（2010）第 06637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5.91			未抵押	是
6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8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车库	45.81	9.06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7	达国用（2010）第 06636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6.75			未抵押	是
8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4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车库	57.57	11.39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9	达国用（2010）第 06635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8.22			未抵押	是
10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3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车库	57.57	11.39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11	达国用（2010）第 06634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8.22			未抵押	是
12	达国用（2010）第 06641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2.35	53.1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13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0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14.85			未抵押	是
				15.50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14	达国用(2010)第06624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未抵押	是
15	达国用(2010)第06628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0.44	50.92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16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47859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05.94			未抵押	是
				15.50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17	达国用(2010)第06621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未抵押	是
18	达国用(2010)第06642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2.35	53.1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19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47869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14.85			未抵押	是
				15.50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20	达国用(2010)第06623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未抵押	是
21	达国用(2010)第06640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2.35	53.1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22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47872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14.85			未抵押	是
				15.50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23	达国用(2010)第06627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未抵押	是
24	达国用(2010)第06629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0.44	51.94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25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47861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05.94			未抵押	是
				15.50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26	达国用(2010)第06630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未抵押	是
27	达国用(2010)第06631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2.35	53.1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28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A047873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	住宅	214.85			未抵押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区)		15.5			未抵押	是
29	达国用(2010)第 06645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0	达国用(2010)第 06632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40.00	53.1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1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2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14.85			未抵押	是
				15.50			未抵押	是
32	达国用(2010)第 06625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3	达国用(2010)第 06638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2.35	54.19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4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70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14.85			未抵押	是
				15.50			未抵押	是
35	达国用(2010)第 06626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6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6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车库	38.18	7.55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7	达国用(2010)第 06710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5.6			未抵押	是
38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67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车库	45.81	9.06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39	达国用(2010)第 06633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6.75			未抵押	是
40	达国用(2010)第 06643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用地	30.44	50.92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41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7858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住宅	205.94			未抵押	是
				15.50			未抵押	是
42	达国用(2010)第 06622 号	达县南外镇新桥村唐家湾(桂园小区)	商业服务用地	7.65	3.83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43	达州市房权证自权字第 00047993 号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村石路塔坨市场 G 幢第 1 层 40 号	商业用房	39.71	78.35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44	达州市国用（2010）第 03293 号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市场 B 区 G 幢 1-40	商业服务业	9.73			未抵押	是
45	达州市房权证自权字第 00047994 号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村石路塔坨市场 G 幢第 1 层 41 号	商业用房	39.71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46	达州市国用（2010）第 03278 号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市场 B 区 G 幢 1-41	商业服务业	9.73			未抵押	是
47	达州市房权证自权字第 00047998 号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村石路塔坨市场 G 幢第 1 层 42 号	商业用房	39.71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48	达州市国用（2010）第 03279 号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市场 B 区 G 幢 1-42	商业服务业	9.73			未抵押	是
49	达州市房权证自权字第 00047996 号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村石路塔坨市场 G 幢第 1 层 43 号	商业用房	36.65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50	达州市国用（2010）第 03280 号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市场 B 区 G 幢 1-43	商业服务业	8.98			未抵押	是
51	达州市房权证自权字第 00047997 号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村石路塔坨市场 G 幢第 1 层 44 号	商业用房	36.65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52	达州市国用（2010）第 03281 号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市场 B 区 G 幢 1-44	商业服务业	8.98			未抵押	是
53	达州市房权证自权字第 00047995 号	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村石路塔坨市场 G 幢第 1 层 45 号	商业用房	36.65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54	达州市国用（2010）第 03282 号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塔坨市场 B 区 G 幢 1-45	商业服务业	8.98			未抵押	是
55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3665 号	达县南外镇达万路生资园（A 栋）	营业	124.87 160.91	75.38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56	达国用（2010）第 00165 号	达县南外镇达万路 15 号	商业服务用地	36.69			未抵押	是
57	达房权证南外字第 A043664 号	达县南外镇达万路生资园（B 栋）	营业	297.71	103.06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58	达国用（2010）第 00184 号	达县南外镇达万路 15 号	商业服务用地	39.27			未抵押	是
59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63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1,901.00	1,866.15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 情况	是否 出租
60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64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11,470.00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1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65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9,423.00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2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66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5030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3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67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4310.84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4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68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7222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5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69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2310.02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6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70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7880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7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71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4937.94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8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886 号	宣汉县胡家镇王家沟	工业	325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69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923 号	宣汉县胡家镇跳河	工业	161.52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70	房权证宣房权字第 14631 号	宣汉县胡家镇	工业	83.48		评估入账	未抵押	是
71	达州市国用(2014)第 04840 号	宣汉县胡家镇万通机械厂	工业用地	191,953.09	2,547.54	评估入账	抵押	是
	合 计	-	-	-	5,291.92	-	-	-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7,356.18 万元、200,279.06 万元和 288,740.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62%、24.00%和 26.76%。

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42,922.88 万元，增幅为 27.28%，主要系秦巴物流园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投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88,461.72 万元，增幅为 44.17%，主要系职教园区、保税物流、河龙片区基础设施投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性质	协议签订情况	建设期间	预计总投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秦巴物流园建设项目	自建	否	2015-2024	223,600.00	204,277.20	175,695.35	136,815.70
达州市第一中学-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	自建	否	2015-2017	6,400.00	6,344.31	4,994.03	4,939.60
党校停车场项目	自建	否	2018-2020	16,900.00	15,714.12	14,024.99	11,920.19
红旗路停车场项目	自建	否	2018-2020	7,900.00	5,751.59	5,495.44	3,617.88
职教园区文体中心	自建	否	2020-2023	45,000.00	12,257.98	-	-
保税物流项目	自建	否	2020-2023	30,000.00	16,712.21	-	-
河龙项目	自建	否	2020-2023	122,507.85	22,130.73	69.25	62.81
固废连接道路项目	自建	否	2020-2021	9,576.00	1,325.52	-	-
和润中贸粮油混改项目	自建	否	2020-2022	18,918.00	3,471.00	-	-
其他项目	自建	-	-	-	756.11	-	-
合计	-	-	-	480,801.85	288,740.78	200,279.06	157,356.18

（5）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429.55 万元、419.75 万元和 3,381.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0.05%和 0.31%。发行人无形资产所占比重较低。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无形资产增长，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

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m ²)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政府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2)第 09217 号	通川区北外镇青杠桠村四组	划拨	工业	24,746.20	410.87	评估入账	否	否
政府注入	川 2020 达州区不动产权第 003136 号	达州区河市镇新龙村	出让	仓储用地	74,074.00	2,965.07	评估入账	否	是
合计	-	-	-	-	98,820.20	3,375.94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3,883.46 万元、207,960.08 万元和 212,179.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49%、45.60%和 38.35%；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12,930.14 万元、248,082.60 万元和 341,067.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51%、54.40%和 61.65%。发行人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总负债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9,000.00	5.24	-	-	1,040.00	0.28
应付账款	59,131.53	10.69	102,299.17	22.43	79,301.70	21.05
预收账款	40.00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75	0.05	211.70	0.05	207.27	0.06
应交税费	22,864.16	4.13	19,758.67	4.33	13,325.51	3.54
其他应付款	53,694.31	9.71	55,190.53	12.10	70,008.99	1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0.00	8.53	30,500.00	6.69	-	-
流动负债合计	212,179.74	38.35	207,960.08	45.60	163,883.46	43.4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3,883.46 万元、207,960.08 万元和 212,179.7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49%、45.60%和 38.35%。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4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9,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8%、0.00%和 5.24%。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40.00 万元，降幅为 100.00%，系发行人归还到期短期借款后未新增短期借款。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000.00 万元，系本次发行人新增保证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28,000.00	-	1,040.00
信用借款	1,000.00	-	-
合计	29,000.00	-	1,04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国开行	7,000.00	7,000.00	2020.05-2021.05	3.0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2020.08-2021.08	5.0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兴业银行	16,000.00	16,000.00	2020.04-2021.04	5.96%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成都农商行	1,000.00	1,000.00	2020.11-2021.11	4.79%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29,000.00	29,000.00	-	-	-	-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9,301.70 万元、102,299.17 万元和 59,131.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05%、22.43%和 10.69%。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2,997.47 万元，增幅为 29.00%，主要系应付重庆市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建工集团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3,167.64 万元，系本次发行人按期支付了供应商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121.77	66.16
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739.26	26.62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71.77	3.84
宣汉县巴山大峡谷农村公路工程五标段项目部	工程款	941.40	1.59
四川巍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70.05	0.46
合计	-	58,344.24	98.67

(3)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3,325.51 万元、19,758.67 万元和 22,864.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4%、4.33%和 4.13%。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项构成。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6,433.16 万元，增幅为 48.28%，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2020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105.49 万元，增幅 15.72%，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企业所得税	9,663.35	9,655.91	5,588.59
增值税	6,457.28	4,209.61	2,674.67
营业税	-	-	1,809.16
土地使用税	3,470.02	2,846.22	2,287.97
房产税	493.59	493.59	43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25	434.09	312.13
教育附加	404.47	310.07	222.96
个人所得税	-	0.02	-0.46
其他税费	1,809.19	1,809.16	-
合计	22,864.16	19,758.67	13,325.51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08.99 万元、55,190.53 万元和 53,694.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58%、12.10%和 9.7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相关单位的往来借款和应付利息，其中达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借款占比较大，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818.46 万元，降幅为 21.17%。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496.22 万元，系本次发行人偿还了部分拆借款项。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8,558.02	往来款
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248.11	借款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1,302.87	往来款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保证金
成都建工集团公司	500.00	保证金
合计	39,109.00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0,500.00 万元和 47,2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6.69%和 8.5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即将到期的长期借款。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占总负债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81,390.00	32.79	175,745.00	38.54	200,289.00	53.15
应付债券	159,107.47	28.76	59,683.86	13.09	-	-
长期应付款	-	-	12,118.70	2.66	12,134.76	3.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59	0.10	535.04	0.12	506.38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67.05	61.65	248,082.60	54.40	212,930.14	56.5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12,930.14 万元、248,082.60 万元和 341,067.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51%、54.40%和 61.65%。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有利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稳定，降低发行人的流动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2020 年末非流动负债合

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92,984.45 万元，增幅为 37.48%。上述变化均主要由于发行人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289.00 万元、175,745.00 万元和 181,39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3.15%、38.54%和 32.79%。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项目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导致长期借款规模较大。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

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抵押借款	-	83,300.00	95,200.00
质押借款	500.00	1,500.00	2,500.00
保证借款	126,990.00	90,245.00	70,489.00
信用借款	101,100.00	31,200.00	32,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200.00	30,500.00	-
合计	181,390.00	175,745.00	200,289.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国开基金	13,100.00	11,600.00	2015.09-2030.09	1.20%	-	政策支持类资金
农发基金	9,500.00	9,500.00	2015.09-2032.09	1.20%	-	政策支持类贷款
国开基金	10,000.00	8,600.00	2015.12-2025.12	1.20%	-	政策支持类资金
成都农商行	3,500.00	500.00	2016.07-2020.07	7.13%	保证、质押、抵押	项目贷款
工商银行	118,600.00	71,400.00	2016.07-2026.07	5.39%	质押	项目贷款
恒丰银行	15,000.00	14,900.00	2020.06-2023.06	5.6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农发行	10,600.00	10,600.00	2020.08-	5.40%	保证、抵	项目贷款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2035.06		押	
成都农商行	150,000.00	97,490.00	2017.10-2024.10	7.00%	保证、质押	项目贷款
达州农商行	4,000.00	4,000.00	2020.12-2023.12	5.5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334,300.00	228,590.00				

注：上表金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59,683.86 万元和 159,107.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3.09%和 28.76%。发行人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付债券增长 166.58%，主要系 20 达州国资 PPN001 的发行。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账面价值	利率	资金用途
19 达州国资债	企业债	2019-10-18	7 年	60,000.00	59,716.87	5.95%	保障房项目，补充运营资金
20 达州国资 PPN001	PPN	2020-9-25	3+2 年	100,000.00	99,390.59	5.90%	偿还有息债务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2,134.76 万元、12,118.7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2%和 2.66%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专项应付款。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00,000.00	19.02	100,000.00	26.42	100,000.00	28.48
资本公积	334,992.93	63.73	198,321.24	52.41	182,327.36	51.93
其他综合收益	1,708.76	0.33	1,605.12	0.42	1,519.13	0.43
盈余公积	4,996.72	0.95	3,806.12	1.01	2,645.62	0.75
未分配利润	44,923.86	8.55	35,693.31	9.43	25,616.70	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622.27	92.58	339,425.78	89.69	312,108.81	88.90
少数股东权益	39,009.24	7.42	39,012.91	10.31	38,982.27	11.10
合计	525,631.51	100.00	378,438.69	100.00	351,091.07	100.00

(1) 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分别为 100,000.00 万元、100,00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8%、26.42%和 19.02%。发行人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关于同意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改制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达州市国资委发【2018】261 号），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78,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比
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82,327.36 万元、198,321.24 万元和 334,992.9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93%、52.41%和 63.73%。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15,997.72 万元，增幅为 8.77%，主要系财政拨款转入资本公积

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667.85 万元，增幅为 68.91%，主要系达州市财政局将 99,914.00 万元财政拨款转入资本公积和投资公司以债转股方式注入 36,753.81 万元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本溢价	3,939.56	3,939.56	3,939.56
其他资本公积	331,053.37	194,381.68	178,387.80
合计	334,992.93	198,321.24	182,327.3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注入	239,508.38	239,508.38	239,508.38
货币注入	173,484.55	36,812.86	20,818.97
小计	412,992.93	276,321.24	260,327.35
减：转增资本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合计	334,992.93	198,321.24	182,327.3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土地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名称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取得时间
1	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1）第 08015 号	塔石路以东	出让	商住	33,333.50	16,055.79	评估入账	否	否	2011.12.7
2	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4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	14,566.74	123,941.77	评估入账	是	否	2013.6.6
3	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5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	84,413.75		评估入账	是	否	2013.6.6
4	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6 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	出让	商住	93,633.80		评估入	是	否	2013.6.6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地块名称	证载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是否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取得时间
			村					账			
5	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3)第04847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	73,500.36		评估入账	是	否	2013.6.6
6	注入	达国用(2012)第09217号	北外镇青杠桠村4组	划拨	工业用地	24,746.20	577.82	评估入账	否	否	2012.12.28
7	注入	达国用(2014)第01850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	13,461.20		评估入账	否	否	2014.3.11
8	注入	达国用(2014)第01851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	129,635.30	93,149.50	评估入账	否	否	2014.3.11
9	注入	达国用(2014)第01852号	通川区北外镇韩家坝村	出让	商住	56,904.50		评估入账	否	否	2014.3.11
10	注入	达州市国用(2014)04840号	宣汉倒胡家坝万通机械厂	划拨	商住	191,953.09	5,783.50	评估入账	是	否	2014.5.30
合计						716,148.44	239,508.38	-	-	-	-

(3) 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519.13 万元、1,605.12 万元和 1,708.7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3%、0.42%和 0.33%。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占比较小，全部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2,645.62 万元、3,806.12 万元和 4,996.72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5%、1.01%和 0.95%。发行人盈余公积占比较小，全部为发行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5,616.70 万元、35,693.31 万元和 44,923.86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0%、9.43%和 8.5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自身经营的利润逐步积累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0	0.36	0.18
存货周转率	0.07	0.09	0.04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18 次/年、0.36 次/年和 0.30 次/年。2019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04 次/年、0.09 次/年和 0.07 次/年，整体偏低。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增加导致存货、在建工程等增长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724.62	36,284.24	15,473.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成本	30,928.85	31,737.81	12,617.65
利润总额	10,801.95	15,077.44	5,631.47
净利润	10,493.09	11,303.53	4,260.37
毛利润	3,795.77	4,546.43	2,855.88
营业毛利率	10.93	12.53	18.46
总资产报酬率	1.10	1.45	0.64
净资产收益率	2.32	3.10	1.26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73.53 万元、36,284.24 万元和 34,724.62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17.65 万元、31,737.81 万元和 30,928.8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855.88 万元、4,546.43 万元和 3,795.7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系收入占比较大的委托代建业务盈利波动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8.46%、12.53% 和 10.9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毛利较高的其他业务和工程管理业务的收入减少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6%、3.10% 和 2.32%，在合理范围内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303.50	95.91	35,567.44	95.15	13,783.70	89.08
其他业务收入	1,421.12	4.09	716.79	1.98	1,689.84	10.92
合计	34,724.62	100.00	36,284.24	100.00	15,473.53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委托代建	31,421.17	94.35	8.50	34,526.04	97.07	8.73	13,284.01	96.37	6.60
工程管理	1,882.32	5.65	13.77	1,041.40	2.93	100.00	499.69	3.63	100.00

合计	33,303.50	100.00	8.80	35,567.44	100.00	11.08	13,783.70	100.00	9.99
----	-----------	--------	------	-----------	--------	-------	-----------	--------	------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371.74	121.06	745.06	105.25	764.37	99.21
研发费用	-	-	-	-	-	-
财务费用	-238.67	-21.06	-37.14	-5.25	6.07	0.79
合计	1,133.07	100.00	707.92	100.00	770.44	100.00

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770.44 万元、707.92 万元和 1,133.0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8%、1.95%和 3.26%。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最近三年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21%、105.25%和 121.06%。

3、其他收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5,000.00 万元、13,300.00 万元和 11,884.52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波动较大。发行人近三年政府补助主要为职教园区建设专项补贴和保税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税物流项目补助资金	-	600.00	5,000.00
职教园区建设专项补贴	11,784.52	12,700.00	-
防疫补贴资金	100.00	-	-
其他收益（政府补贴）	11,884.52	13,300.00	5,000.00

（六）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28%	54.65%	51.77%
流动比率	3.53	2.88	3.29
速动比率	1.29	1.14	1.12
EBITDA（万元）	11,219.76	15,448.05	6,139.6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57	1.65	0.9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3.29、2.88 和 3.53。发行人近三年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1.12、1.14 和 1.2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 2.0，速动比率均在 1.0 以上。报告期，发行人速动比率及流动比率有所波动，但均处于合理范围内，表明发行人具有好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77%、54.65%和 51.28%。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业务扩张较快且资本性支出不断增大，并导致对外融资需求增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但是负债比率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结构比较稳健，与同行业负债比率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发行人未来融资潜力较大，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发行人长期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长期偿付压力。最近三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92、1.65 和 0.57，2020 年末较上年末降低较多的原因是有息负债从 2019 年的 265,928.86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416,697.47 万元，增幅为 56.70%，从而使得债务利息增加所致。其中新增债务主要为 2020 年发行的 10 亿元 PPN。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工程项目的增加，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较快增长，导致发行人承担的资本化利息支出和计入发行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

（七）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64.29	72,259.27	123,04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73.75	119,338.75	114,0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47	-47,079.48	8,96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3	230.32	159.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92.77	35,066.08	48,4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99.74	-34,835.76	-48,33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34.05	102,185.00	72,92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2.01	31,237.87	30,8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52.04	70,947.13	42,04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42.83	-10,968.12	2,681.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19.25	13,656.37	24,624.4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3,040.61 万元、72,259.27 万元和 122,764.29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进行委托代建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务所产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4,072.41 万元、119,338.75 万元和 166,173.75 万元，构成与现金流入类似，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构成。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8,968.20 万元、-47,079.48 万元和 -43,409.4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当年度代建业务回款较多；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多，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59.94 万元、230.32 万元和 93.03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相比之下，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496.08 万元、35,066.08 万元和 104,792.77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支出，与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的账面价值逐年大幅增加的情况一致。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336.14 万元、-34,835.76 万元和 -104,699.7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购买土地及项目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2,923.18 万元、102,185.00 万元和 258,534.05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但发行人目前筹资渠道较为单一，筹资活动现金流的流入主要来自于长期借款和债券发行。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0,873.46 万元、31,237.87 万元和 54,382.01 万元，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049.72 万元、70,947.13 万元和 204,152.04 万元。目前发行人债务水平适中，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可通过直接债务融资等方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提高自身收益。

（八）有息负债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416,697.47 万元。

1. 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000.00	6.96
长期借款	181,390.00	43.53
应付债券	159,107.47	38.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0.00	11.33
长期应付款的有息部分	-	-
有息负债合计	416,697.4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债务余额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1,000.00	28,000.00	-	29,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600.00	33,100.00	500.00	47,200.00
长期借款	87,500.00	93,890.00	-	181,390.00
合计	102,100.00	154,990.00	-	257,590.00

2. 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国开行	7,000.00	7,000.00	2020.05-2021.05	3.0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银行	5,000.00	5,000.00	2020.08-2021.08	5.0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兴业银行	16,000.00	16,000.00	2020.04-2021.04	5.96%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达州农商行	4,000.00	4,000.00	2020.12-2023.12	5.0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达州农商行	1,000.00	1,000.00	2020.11-2021.11	4.785%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
国开基金	13,100.00	11,600.00	2015.09-2030.09	1.20%	-	政策支持类资金
农发基金	9,500.00	9,500.00	2015.09-2032.09	1.20%	-	政策支持类贷款
国开基金	10,000.00	8,600.00	2015.12-2025.12	1.20%	-	政策支持类资金
成都农商行	3,500.00	500.00	2016.07-2020.07	7.13%	保证、质押、抵押	项目贷款
工商银行	118,600.00	71,400.00	2016.07-2026.07	5.39%	质押	项目贷款
恒丰银行	15,000.00	14,900.00	2020.06-2023.06	5.60%	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农发行	10,600.00	10,600.00	2020.08-2035.06	5.40%	保证、抵	项目贷款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合同起止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借款性质
					押	
成都农商行	150,000.00	97,490.00	2017.09-2024.09	7.00%	保证, 质押	项目贷款

3.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时间	发行金额	利率	资金用途
19 达州国资债	企业债	2019-10-18	6.00	5.95%	保障房项目, 补充运营资金
20 达州国资 PPN001	PPN	2020-9-25	10.00	5.90%	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此前发行的“19 达州国资债”由天府（四川）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府信用增进为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改革〔2017〕39号）文件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有息债务偿还压力

根据截至 2020 年末的有息债务统计，发行未来几年的偿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及以后
1	短期借款	29,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0.00				
3	长期借款		53,500.00	63,140.00	18,500.00	46,250.00
4	应付债券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3,107.47
5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合计		76,200.00	65,500.00	75,140.00	30,500.00	169,357.47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及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控股股东变更属于正常经营变动，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业务结构、发行人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0	建设项目投资、土地整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材、商品混凝土、五金交电批发零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达州秦巴物流园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35.00	市政道路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货运代理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地产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达州秦巴无水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项目投资；模板手架施工及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景观园林及市政工程设计、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业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作、代理、发布；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道路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肉类及农副产品、水产品、水果、蔬菜、酒、饮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木材、石材、建材、有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建筑材料，二手车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达州国资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路工程服务，道路工程服务，隧道工程服务，桥梁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养护服务，广告设计与制作，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通信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公路交通工程建筑，公路路面工程建筑，公路路基工程建筑，机场货场服务，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5,610.00	25.62	玄武岩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玄武岩纤维生产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研发、生产；技术推广服务；玄武岩纤维制品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5.00	停车场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自有设备、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修维护；停车智能化系统和智能充电系统开发、运营管理、维护维修；智能停车装备研发、生产、销售；智能停车产业相关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智能停车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子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达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达州市创达路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省成南达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航天拓达玄武纤维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省渠县华升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渠县八仙桥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达州市巴山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四川路海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企业
成都川达合伙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股东
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房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经开区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市环城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莲花湖宾馆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市委招待所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市天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市锦程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渠县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大竹县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航天拓达玄武岩纤维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关联方业务

（1）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性保障措施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了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400.46
成都川达合伙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5.50
合计	21,205.96

（十）政府性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应收财政局	94,851.93
其他应收款-应收财政局	33,888.17
合计	128,740.1
净资产	525,631.51
占比	24.49%

（十一） 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除对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和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外，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 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62,395.52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1.87%。发行人在提供担保时已对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制定了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控制对外担保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贷款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1	达州国资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20.05-2022.02	10,000.00	保证担保
2	达州国资	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0.03-2021.03	5,000.00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贷款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3	达州国资	达州市智慧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	2020.06-2023.06	19,395.52	保证担保
4	达州国资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农商行	2020.09-2025.09	1,000.00	保证担保
5	达州国资	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2014.05-2024.05	27,000.00	抵押担保
合计	-				62,395.52	

2.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

(十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间
1	土地使用权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4 号	6,854.43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2014.5.19-2024.5.19
2	土地使用权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5 号	39,721.07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2014.5.19-2024.5.19
3	土地使用权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6 号	44,058.55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2014.5.19-2024.5.19
4	土地使用权	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7 号	34,585.07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2014.5.19-2024.5.19
5	投资性房地产	达州市国用（2014）第 04840 号	2,547.54	银行贷款抵押担保	2020.6.19-2035.6.18
合计	-	-	127,766.66	-	-

（1）达州市国用（2013）第 04844-04847 号土地为发行人为达州市天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物。

（2）达州市国用（2014）第 04840 号土地为发行人为子公司达州弘义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达州市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担保。截至 2020 年末，该笔借款余额为 10,6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代表发行人和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一、信用评级情况

（一）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估，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发行人不存在近三年评级调整情况。

（二）评级标示含义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含”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等级 符号	含义
A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A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等级 符号	含义
CCC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受评对象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受评对象不能偿还债务。

（三）评级观点

1、主要优势

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达州市天然气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和亚洲最大的硫磺生产基地。在相关产业的带动下，达州市 2018-2020 年分别实现 GDP1,690.17 亿元、2,041.5 亿元及 2,117.8 亿元，增速分别为 8.3%、7.7%及 4.1%，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

公司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公司获得当地政府在土地划拨、财政拨款等方面的大力支持，2018-2020 年，达州市政府通过财政拨款、专项债资金转增资本公积等方式分别增加公司资本公积 2.24 亿元、1.60 亿元和 9.99 亿元；2018-2020 年，公司分别获得各类政府补贴 0.50 亿元、1.33 亿元和 1.19 亿元，大幅提高了利润水平。

达州投资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达州投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其为本次债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

2、关注

公司委托代建业务可持续性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委托代建收入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8-2020 年，公司分别实现委托代建收入 13,284.01 万元、34,526.04 万元和 31,42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维

持在 85%以上。截至 2020 年，公司代建项目已全部完工，未来代建业务收入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以存货、在建工程及应收款项为主，截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在建工程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7 亿元、28.87 亿元及 11.11 亿元，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81.15%。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的账面价值占比 29.44%；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建设项目；应收款项中部分账龄较长，对资金形成一定占用，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债务规模为 41.67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95.18%。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降至 0.57，总体偿债压力有所上升。

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6.24 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 11.87%，对外担保均未设置反担保措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五）评级结论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委员会审定，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银行授信总额 40.96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2.99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国开行四川分行	7,000.00	7,000.00	
2	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5,000.00	5,000.00	
3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14,500.00	14,500.00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154,500.00	142,409.00	12,091.00
5	工商银行达州分行	128,600.00	128,600.00	
6	恒丰银行达州分行	23,000.00	23,000.00	
7	农发行	45,000.00	27,233.22	17,766.78
8	达州农商行	8,000.00	8,000.00	
9	四川银行	21,000.00	21,000.00	
10	光大银行	3,000	3,000	
	合计	409,600.00	379,742.22	29,857.78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四、已发行未兑付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09-23	3+2	10.00	--/AA	5.90%	定向工具
2019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10-18	7	6.00	AAA/AA	5.95%	一般企业债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第 2 次申请发行企业债券，2018 年发行人获批发行了 6 亿元的企业债券。

证券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	偿还有息债务，截至目前已使用完毕。	2020-09-23	3+2	10.00	--/AA	5.90%	定向工具

证券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日期	期限	当前余额 (亿元)	债项/主体 评级	票面利率 (当期)	证券类别
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 6 亿，其中 1.40 亿元用于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一期工程，1.25 亿元用于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二期工程，1.35 亿元用于西南职业教育园区安置房三期工程，其余 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目前已使用完毕，用于西南职教园区安置房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	2019-10-18	7	6.00	AAA/AA	5.95%	一般企业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批未发的债券。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未兑付的其他各类私募债券品种。

第八章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经合理查验，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交正式发行申请前必须获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及《债券管理通知》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批复文件完善行政审批手续，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投资及建设。

（五）本次债券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引用本意见书的有关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或规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较为完备且清晰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八）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的主体资格，并已根据内部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信用增进的内部协议，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担保函》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债券信用增进措施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债券管理通知》、《企业债注册制通知》及《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要求的主体资格和条件，且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第九章 担保情况

一、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珏光

注册资本：24,621.00 万人民币

住所：达州市通川区文化街 62 号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投资开发建设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公益性项目、西迁市级各部门现有国有房地产、城市公共资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由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90%和四川省财政厅出资 10%，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达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州市天然气资源丰富，是国家重要的能源资源战略基地和亚洲最大的硫磺生产基地。在相关产业的带动下，达州市 2018-2020 年分别实现 GDP 为 1,690.17 亿元、2,041.5 亿元和 2,118 亿元，增速分别为 8.3%、7.7%和 4.1%，地区经济保持较快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担保人是达州市最重要的公共资源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职能是受市政府委托，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融资、筹资、投资等资本运作，管理和营运城市公共资源等。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电力、用水、市政工程建设、客房出租及餐饮等领域。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达州投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251 号）。本文中达州投资 2020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达州投资基本财务数据/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指标	2020 年末/度
流动资产	7,206,989.37
非流动资产	1,853,548.69
总资产	9,060,538.05
流动负债	1,902,444.22
非流动负债	3,510,813.27
总负债	5,413,257.49
所有者权益	3,647,280.56
资产负债率（%）	59.75
流动比率	3.79
速动比率	1.82
营业收入	482,844.79
利润总额	76,888.08
净利润	56,1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34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09.44

2、达州投资 2020 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七）

3、达州投资 2020 年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八）

4、达州投资 2020 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九）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经中证鹏元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达州投资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达州投资公司抗风险能力强，具有较强的代偿能力。担保人近三年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公告日期
主体评级	2021-07-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7-30
主体评级	2021-06-30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7-01
主体评级	2021-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6-30
主体评级	2021-03-23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1-06-24
主体评级	2020-12-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2-23
主体评级	2020-11-03	AA+	稳定	调高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0-11-04
主体评级	2020-08-17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8-26
主体评级	2020-07-13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7-23
主体评级	2020-06-2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20-06-30
主体评级	2019-06-28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7-01
主体评级	2018-08-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8-10
主体评级	2018-06-19	A+	稳定	首次	中债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2018-06-19

担保人的主体评级变化主要是由于达州市人民政府在 2019 年底对全市的国有企业进行了资产整合，大部分国有企业股权（净资产合计 207.23 亿元）在 2020 年初划入了担保人名下，同时达州市人民政府向担保人注入土地（10.17 亿元）和注入货币资金（5.41 亿元），使得担保人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整合时点，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增至 815 亿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 151.36%，所有者权益为 246.9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82%。2020 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7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111.33%。具体划入的相关公司的股权如下：

（1）无偿划入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2%股权

根据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市国资委发[2019]255 号文件，将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1.32%股权划转至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划转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划转时公司净资产为 3,390,114,292.92 元，增加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无偿划入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

根据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市国资委发[2019]256 号文件，将达州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6.67%股权划转至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划转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划转时公司净资产为 4,897,851,279.20 元，增加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3) 无偿划入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根据达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达市国资委发[2019]257 号文件，将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划转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划转时公司净资产为 2,208,582,385.85 元，增加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 无偿划入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

根据大竹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竹国资办[2019]125 号文件，将四川宏智川渝合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股权划转至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划转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划转时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为 418,574,267.16 元，增加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5) 无偿划入大竹县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7.36%股权

根据大竹县投资中心竹投中心函[2019]35 号文件，将大竹县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27.36%股权划转至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划转时间为

2020年1月1日，划转时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为3,234,269,973.29元，增加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6) 无偿划入渠县**寶**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7.97%股权

根据渠县人民政府渠府函[2020]22号文件，将渠县**寶**成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7.97%股权划转至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从2020年3月31日起，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履行出资人职责，划转时公司净资产为5,776,571,484.83元，增加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7) 无偿划入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根据渠县人民政府渠府函[2020]38号文件，将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从2020年3月31日起，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履行出资人职责，划转时公司净资产为796,545,067.47元，增加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四) 担保人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54,560.19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2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
1	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18.03.28-2033.03.27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2	达州市通川区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0	2018.03.30-2033.03.28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3	大竹县竹湖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17.04.28-2037.04.27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4	大竹县竹湖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175.00	2019.11.20-2037.4.27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5	渠县人民医院	2,000.00	2020.03.31-2022.3.29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
6	渠县供水排水总公司	935.41	2016.05.10-2021.5.10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7	渠县供水排水总公司	1,123.58	2017.01.04-2022.1.04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8	渠县供水排水总公司	1,243.47	2016.10.28-2021.10.25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9	渠县竇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20.01.21-2021.01.20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10	渠县第二人民医院	1,800.00	2020.02.21-2021.02.21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11	渠县人民医院	1,956.48	2017.03.10-2022.3.10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12	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	2019.8.8-2034.8.6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13	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7,400.00	2019.9.11-2034.8.6		正常经营
14	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20.3.27-2034.8.6		正常经营
15	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930.00	2020.6.22-2034.8.6		正常经营
16	渠县中福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318.25	2020.5.26-2034.8.6		正常经营
17	渠县绿明食品厂	850.00	2020.9.30-2021.9.28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18	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4-2025.12.14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19	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11-2025.12.11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20	达州市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6,000.00	2020.7.2-2021.7.1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21	四川嘉宾商贸有限公司	1,400.00	2019.01.25-2022.01.24	抵押担保	正常经营
22	四川嘉宾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019.7.31-2022.7.30	抵押担保	正常经营
23	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128.00	2020.12.15-2035.11.26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24	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20.9.30-2025.9.29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25	渠县中医院	1,800.00	2020.2.21-2021.2.21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
26	四川国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9-2032.3.18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合计		154,560.19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担保人除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担保人不存在对其他企业公开发行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担保人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目前存续期内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发行年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亿元）
15 达州控股债 01	企业债	2015/1/14	7 年	50,000.00	6.55	1.00
15 达州控股债 02	企业债	2015/11/27	7 年	50,000.00	5.10	2.00
16 达州 01	企业债	2016/11/4	10 年	70,000.00	3.99	5.60
16 达州 02	企业债	2017/4/7	10 年	60,000.00	6.50	4.80
18 达州投资 PPN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8/12/29	3 年	40,000.00	7.50	4.00
19 达州投资 PPN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9/5/9	3 年	60,000.00	7.50	6.00
19 达州投资 PPN02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9/8/14	3 年	20,000.00	7.50	2.00
19 达州国资债	企业债	2019/10/22	7 年	60,000.00	5.95	6.00
20 达州 02	公司债	2020/3/17	5 年	100,000.00	6.47	10.00
20 达州投资 MTN001	中期票据	2020/7/30	5 年	80,000.00	5.40	8.00
20 达州 G1	公司债	2020/8/31	5 年	100,000.00	5.84	10.00
20 达州国资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20/9/25	5 年	100,000.00	5.90	10.00
20 达州 03	公司债	2020/12/17	5 年	100,000.00	6.40	10.00
20 达州投资 MTN002	中期票据	2020/12/29	5 年	70,000.00	5.98	7.00
合计	-	-	-	960,000.00	-	86.40

（六）发行人与担保人相互担保情况

除发行人为担保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担保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

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发行人与担保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互保和连环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为担保人子公司，属于集团内担保，截至 2020 年末，担保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
1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0.5.28-2021.5.28	保证担保	正常经营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担保人与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无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担保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将根据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达州投资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3 月 25 日，达州投资为本次债券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的 100%、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存续期及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券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三、本次担保的合法合规性

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为本本次债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的 100%、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担保函对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保证方式，保证责任的承担，保证范围，保证的期间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本期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资格和条件。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担保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担保人资格；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

第十章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次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企业债券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企业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次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人融资部具体承担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董事和董事会勤勉尽责，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负责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信息披露内容

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2、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债券兑付兑息信息披露。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三）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与实施排

1、发行人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发行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次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发行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3、发行人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发行人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4、发行人已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怡天

电话：0818-2675073

传真：0818-2675072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通达东路 200 号

5、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披露人。信息披露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人，信息披露人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应立即提出专业意见，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融资部拟公告，报请信息披露人审核后与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6、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融资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 信息披露人对披露公告进行审查;

(4) 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信息披露人签发。

信息披露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信息披露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如下文件:

(一)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三)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五)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在本次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债券违约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次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 4、本次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 1、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 2、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次债券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次债券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次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次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次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各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了保护 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1、对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

2、对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决议；

3、拟解聘、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行人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事项，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债权代理人认可的新担保；

(10) 发行人发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中的预计违约或者实质违约情形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债权代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如有）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债权代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

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债权代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

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债权代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债权代理人，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不超过2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债权代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四）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6）项目的；
- （7）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8、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

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如有）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债权代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10、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债权代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1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债权代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12、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十三章 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相关约定。发行人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21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以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履行以下权利与义务：

- 1、债权代理人有权依据《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获得代理报酬。
-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状况，发现有《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3、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 4、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保证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 5、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6、债权人代理人应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人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7、债权人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人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9、债权人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0、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变更债权人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人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代理人移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11、债权人代理人不得将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2、债权人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发行人的通知与告知义务

依据《债权代理协议》，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发行人应在十日内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人代理人，并以公告等有效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延期后仍未能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2、发行人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及/或本金；

3、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或未能按照相关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中按期足额划付偿债资金，或在该偿债资金专户上设定权利限制（如涉及偿债资金专户）；

4、发行人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

7、发行人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8、发行人拟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

9、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或预计发生涉案金额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政府部门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已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发行人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关系到发行人盈利前景、偿债能力等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其同期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的 50%以上；或拟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额的 50%以上；

（2）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已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债务重组、重大资产置换；

（3）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资产拟/已被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剥离、或股权被无偿划转；

（4）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股东拟/已进行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11、发生政府部门或企业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决策的情形；

12、拟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5%的情形；

13、担保人已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如有担保人）；

14、担保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涉案金额占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有担保人）；

15、担保人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担保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担保人）；

16、发行人出质股权/股票的所在公司拟/已做出减资、合并、分离、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对其自身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主体变更事项的决定（如有出质股权/股票）；

17、抵/质押资产发生灭失，或抵/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抵/质押，或对抵/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如有抵/质押资产）；

18、发行人拟释放、置换、追加抵押/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

19、发行人拟变更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更换增信方式；

20、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款；

21、发行人拟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2、发行人拟变更或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23、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24、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25、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发改委或债券上市流通场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债权代理人行使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1、债权代理人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方式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2、债权代理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权益的行为进行持续关注。

3、债权代理人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条件和程序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进行。

4、债权人代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按债权代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进行。

5、债权人代理人应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制订详细的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债权人代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 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重大事件；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7) 债权人代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3、以下情况发生，债权人代理人应当以公告方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1) 由于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支付的原因，导致偿债账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支

付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债权代理人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如实报告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时；

（3）出现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通达东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朱和志

联系人：邓怡天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通达东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818-2675073

传真：0818-2675072

邮政编码：635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李晓荣、李彤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49989

传真：010-58549959

邮政编码：100044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负责人： 王晓珺

经办律师：廖睿、王晓萌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218 号峰汇中心 1 栋 6 楼

联系电话：028-87524881

传真：028-87528202

邮政编码：610000

四、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人：龚声辉、朱耀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政编码：10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陈刚、陈洪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755-83026720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六、绿色债券独立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法定代表人：沈双波

联系人：王雨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4 层 50532

联系电话：15600990676

传真：+86（10）6642 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七、担保人：达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达州市通川区文化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陈珏光

联系人：肖博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文化街 62 号

联系电话：0818-2665852

传真：0818-2665852

邮政编码：635000

八、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经办人员：刘盈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九、监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

住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356-364 号

法定代表人：梁远航

联系人：陈柯宇

联系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 356-364 号

联系电话：18628082640

传真：0818-2280289

邮政编码：63500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报告；
- （四）中证鹏元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五）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募集资金投向的原始合法性文件；
- （七）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八）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怡天

联系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通达东路 200 号

联系电话：0818-2675073

传真：0818-2675072

邮政编码：635000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李晓荣、李彤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49989

传真：010-58549959

邮政编码：100044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网站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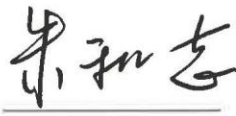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21 年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和志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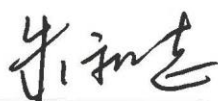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朱和志



徐大文



廖中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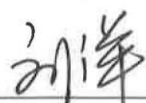
胡传胜



邓怡天



刘文斌



刘洋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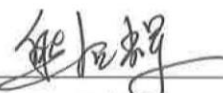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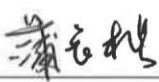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王 圭


熊绍辉


谢玉夫


蒲长枫


孔维伟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大文


廖中齐


胡传胜


邓怡天


夏茹

达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成荣 李彤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李彤



债权代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成荣 李彤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李州



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书辉 朱耀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永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8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企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陈刚 阳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绿色债券独立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的分析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绿色债券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分析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绿色债券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分析师（签字）：

王雨哲

负责人（签字）：

张双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附表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19.25	13,656.37	24,624.48
应收账款	111,094.84	118,426.29	84,033.30
预付款项	10,865.95	185.0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5,898.77	88,097.98	58,076.85
存货	475,680.54	363,633.71	356,091.28
其他流动资产	4,581.71	16,602.76	16,533.64
流动资产合计	748,541.06	600,602.10	539,359.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59.52	24,231.33	22,606.19
长期股权投资	2,111.39	1,979.52	1,486.09
投资性房地产	5,291.92	5,460.30	5,628.69
固定资产	169.51	85.46	44.03
在建工程	288,740.78	200,279.06	157,356.18
无形资产	3,381.74	419.75	429.55
长期待摊费用	50.00	60.00	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39	1,363.83	92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337.25	233,879.26	188,545.13
资产总计	1,078,878.31	834,481.36	727,904.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	-	1,040.00
应付账款	59,131.53	102,299.17	79,301.70
预收款项	4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75	211.70	207.27
应交税费	22,864.16	19,758.67	13,325.51
其他应付款	53,694.31	55,190.53	70,00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00.00	30,5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212,179.74	207,960.08	163,8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1,390.00	175,745.00	200,289.00
应付债券	159,107.47	59,683.86	
长期应付款	-	12,118.70	12,13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59	535.04	50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067.05	248,082.60	212,930.14
负债合计	553,246.80	456,042.67	376,813.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34,992.93	198,321.24	182,327.3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708.76	1,605.12	1,519.13
盈余公积	4,996.72	3,806.12	2,645.6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923.86	35,693.31	25,616.70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486,622.27	339,425.78	312,108.81
少数股东权益	39,009.24	39,012.91	38,982.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631.51	378,438.69	351,09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8,878.31	834,481.36	727,904.67

附表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724.62	36,284.24	15,473.53
减：营业成本	30,928.85	31,737.81	12,61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31.33	335.45	215.73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371.74	745.06	764.37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38.67	-37.14	6.07
资产减值损失	-2,848.73	-1,764.07	-1,34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1.87	59.43	11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87	44.52	-
其他收益	11,884.52	13,300.00	5,000.00
二、营业利润	10,799.03	15,098.41	5,642.94
加：营业外收入	13.16	0.97	-
减：营业外支出	10.24	21.93	11.47
三、利润总额	10,801.95	15,077.44	5,631.47
减：所得税费用	308.86	3,773.91	1,371.10
四、净利润	10,493.09	11,303.53	4,26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96.75	11,272.89	4,278.10
少数股东损益	-3.67	30.64	-17.73

附表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93.91	25,307.35	14,814.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70.38	46,951.92	108,22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764.29	72,259.27	123,04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8.04	30,414.27	104,095.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10	665.39	50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3	164.36	3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78.78	88,094.73	9,4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173.75	119,338.75	114,07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09.47	-47,079.48	8,96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32	159.9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3	230.32	15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98,892.77	33,096.08	42,361.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	1,970.00	6,135.00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92.77	35,066.08	48,49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99.74	-34,835.76	-48,336.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20.00	86,236.00	50,489.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14.05	15,949.00	22,43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34.05	102,185.00	72,92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75.00	21,320.00	24,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67.39	9,917.87	6,68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6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2.01	31,237.87	30,87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52.04	70,947.13	42,04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042.83	-10,968.12	2,68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76.41	24,624.48	21,94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419.25	13,656.37	24,624.48

附表四：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88.24	13,227.02	11,470.21
应收账款	108,970.74	116,338.61	81,998.47
预付款项	89.77	185.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4,424.73	86,088.43	56,279.03
存货	380,663.90	269,524.20	262,141.78
其他流动资产	4,556.85	5,472.76	5,103.64
流动资产合计	667,194.23	490,836.02	416,99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409.52	24,181.33	22,606.19
长期股权投资	140,389.37	136,657.50	136,064.07
投资性房地产	878.23	901.64	925.06
固定资产	132.06	72.26	29.03
在建工程	84,362.19	24,583.71	20,540.4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无形资产	415.46	419.75	429.55
长期待摊费用	50.00	60.00	7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2.39	1,092.39	76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6,729.23	187,968.59	181,427.17
资产总计	923,923.46	678,804.61	598,420.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1,040.00
应付账款	41,566.70	57,648.17	48,273.6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3.08	167.97	160.02
应交税费	20,375.80	17,427.62	11,215.77
其他应付款	72,097.42	77,267.34	84,89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00.00	14,4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3,413.01	166,911.11	145,58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3,900.00	101,600.00	129,800.00
应付债券	159,107.47	59,683.86	
长期应付款		12,118.70	12,134.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59	535.04	506.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577.05	173,937.60	142,441.14
负债合计	436,990.06	340,848.70	288,027.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335,289.09	198,321.24	182,327.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08.76	1,605.12	1,519.13
盈余公积	4,996.72	3,806.12	2,645.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38.83	34,223.43	23,900.68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933.40	337,955.91	310,39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3,923.46	678,804.61	598,420.29

附表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398.66	35,780.31	14,554.71
减：营业成本	29,851.81	31,592.84	12,472.6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0.97	232.77	112.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3.90	509.70	574.11
财务费用	-144.30	106.19	443.74
资产减值损失	1,996.83	1,318.39	1,04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1.87	59.43	11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1,884.52	13,300.00	5,000.00
二、营业利润	11,935.84	15,379.85	5,021.58
加:营业外收入	2.71	0.92	
减:营业外支出	3.50	21.93	11.47
三、利润总额	11,935.05	15,358.83	5,010.11
减:所得税费用	29.05	3,839.80	1,215.76
四、净利润	11,906.00	11,519.03	3,79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附表六：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73.58	25,307.35	49,14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66.73	19,910.53	73,4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40.31	45,217.88	122,59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12.15	30,414.27	103,93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72	321.57	36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	51.43	3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202.13	67,861.60	1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32.78	98,648.87	104,454.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92.47	-53,430.99	18,1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0.32	159.9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3	230.32	159.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59,606.78	3,385.13	7,49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00.00	1,920.00	6,135.00
取得子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06.78	5,405.13	13,62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13.75	-5,174.82	-13,46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0.00	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14.05	15,949.00	22,43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514.05	75,949.00	22,43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840.00	24,1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6.99	746.38	1,835.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6.61	15,586.38	26,02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67.44	60,362.62	-3,591.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61.22	1,756.81	1,07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7.02	11,470.21	10,39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88.24	13,227.02	11,470.21

附表七：达州投资 2020 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47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1
应收票据	620.53
应收账款	729,773.13
预付款项	52,594.28
其他应收款	1,794,61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63.00
存货	3,747,465.67
其他流动资产	8,079.89
流动资产合计	7,206,98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277.7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776.56
投资性房地产	336,139.55
固定资产	179,144.79
在建工程	476,485.92
无形资产	278,528.50
开发支出	
商誉	63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11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9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657.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548.69
资产总计	9,060,538.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063.68
应付账款	332,004.70

项目	2020 年末
预收款项	77,368.93
应付职工薪酬	8,676.09
应交税费	181,730.51
其他应付款	696,997.48
担保业务准备金	3,67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924.57
流动负债合计	1,902,44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7,235.81
应付债券	800,023.36
长期应付款	236,413.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1.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70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9,038.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0,813.27
负债合计	5,413,25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621.00
资本公积金	3,326,082.27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30,924.60
专项储备	506.70
盈余公积金	11,981.42
一般风险准备	51.94
未分配利润	214,9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110.58
少数股东权益	38,16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7,280.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60,538.05

附表八：达州投资 2020 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82,844.79
营业成本	386,843.7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5.86
分保费用	2.21
税金及附加	8,048.79
销售费用	3,059.54
管理费用	36,030.2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4,801.21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加：其他收益	30,614.41
投资净收益	1,875.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703.63
资产减值损失	-3,187.13
资产处置收益	-7.93
营业利润	79,001.96
加：营业外收入	747.15
减：营业外支出	2,861.03
利润总额	76,888.08
减：所得税	20,745.63
净利润	56,14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446.96
少数股东损益	695.49

附表九：达州投资 2020 年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70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7,17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87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1,72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2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42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26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84.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5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503.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58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18.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74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852.58

项目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34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040.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4,359.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93.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7,74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4,53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21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826.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53.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9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34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609.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44.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6,053.93